



齐鲁高速
Qilu Expressway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2019 年 度 報 告



目錄

定義及技術語表	2
公司資料	6
董事長致辭	8
財務摘要	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3
企業管治報告	2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43
董事會報告	6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5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6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121
合併財務狀況表	122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4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5
財務報表附註	127



定義及技術語表

「2019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召開及舉行之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續會
「2019年度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以每股人民幣0.1630元(含稅)現金股息形式向股東支付的末期股息
「廣告業務」	指	我們於濟菏高速公路沿路的廣告板租賃及該等廣告板業務刊發服務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清大學科技園互通立交項目」	指	本公司計劃於濟菏高速公路新建立交並設有匝道通向長清大學科技園的升級建設工程項目，詳情請參閱本報告「業務回顧 — 建築業務」分節
「第一類」	指	2噸(含2噸)以下貨車，7座(含7座)以下客車
「第二類」	指	2噸—5噸(含5噸)貨車，8座—19座客車
「第三類」	指	5噸—10噸(含10噸)貨車，20座—39座客車
「第四類」	指	10噸—15噸(含15噸)貨車，20英尺集裝箱車，40座(含40座)以上客車
「第五類」	指	15噸以上貨車，40英尺集裝箱車
「本公司」	指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特許權協議」	指	2004年9月26日山東省交通運輸廳(經山東省人民政府授權)與本公司訂立的濟菏高速公路項目特許權協議

定義及技術語表(續)

「特許權」	指	根據特許權協議(i)設計及建造濟荷高速公路及其附屬設施；及(ii)維護、運營及管理濟荷高速公路及其附屬設施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濟荷高速公路的維修及保養及其車輛收費的相關權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於2016年2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其全部股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香港中遠海運」	指	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於1992年9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30.00%股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高速公路業務」	指	我們有關建造、養護、運營及管理濟荷高速公路的業務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提呈發售H股以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於美國境外離岸交易中認購，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集團」或「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已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定義及技術語表(續)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濟荷高速公路」	指	濟南至菏澤高速公路，即由濟南市至菏澤市並途經山東省四市九區縣、全長約153.6公里的高速公路
「濟荷石化油氣」	指	山東濟荷高速石化油氣管理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重組，我們公司51.00%的股權已於2017年4月轉讓至齊魯交通子公司
「濟荷服務」	指	山東濟荷高速服務有限公司，現名為山東魯暢高速公路服務區管理有限公司，於2005年2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重組，我們的公司51.00%的股權已於2017年4月轉讓至齊魯交通子公司
「上市」	指	本公司H股於2018年7月1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交通運輸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有關全球發售的招股章程

定義及技術語表(續)

「齊魯交通」	指	齊魯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38.93%股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重組」	指	集團於準備上市時經歷的重組安排
「報告期」或「本年度」	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指	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山東省交通廳」	指	山東省交通運輸廳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視內文具體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成立的監事會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全稱：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李剛先生

董事會

(1) 執行董事

李剛先生(董事長)

彭暉先生

劉強先生

(2) 非執行董事

陳大龍先生

王少臣先生

周岑昱先生

蘇曉東先生

孔霞女士

原瑞政先生

唐昊涑先生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學展先生

李華先生

王令方先生

何家樂先生

韓兵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1) 審計委員會

何家樂先生(主席)

王少臣先生

李華先生

(2)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李華先生(主席)

程學展先生

王令方先生

(3) 提名委員會

李剛先生(主席)

程學展先生

李華先生

王令方先生

(4) 戰略委員會

李剛先生(主席)

彭暉先生

劉強先生

王少臣先生

李華先生

監事會

(1) 股東代表監事

孟昕女士(監事會主席)

吳永福先生

張引先生

(2) 職工監事

郝德紅先生

侯清紅女士

王順先生

(3) 獨立監事

黎汝志先生

孟慶惠先生

公司資料(續)

聯席公司秘書

連勝國先生
蘇淑儀女士(ACIS, ACS)

授權代表

李剛先生
蘇淑儀女士(ACIS, ACS)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德恆(濟南)律師事務所

中國濟南市
歷下區龍奧北路8號
玉蘭廣場5棟6層

香港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高新區
經十東路7000號
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
4號樓2301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運地點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高新區
經十東路7000號
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
4號樓2301室

香港主要營運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清支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經二路支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分行開元支行
中國銀行濟南舜耕支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公司網址

www.qlecl.com

股份代碼

1576

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在此欣然提呈宣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

業務發展總覽

宏觀經濟環境及社會發展

2019年我國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99.0865萬億元，比上年增長6.1%；按年平均匯率折算，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突破1萬美元大關，達到10,276美元。

報告期間，中國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發展質量穩步提升。2019年是新中國成立70周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的關鍵之年。這一年，中國經濟發展面臨的外部環境和內部條件更趨複雜，一些經濟的和非經濟的困難和挑戰明顯增多。面對國內外風險挑戰明顯上升的複雜局面，在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堅強領導下，各地區各部門認真貫徹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堅持新發展理念，堅持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綫，積極推動高質量發展，紮實做好穩就業、穩金融、穩外貿、穩外資、穩投資、穩預期工作，三大攻堅戰取得關鍵進展，國民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發展質量穩步提升，主要預期目標較好實現，為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奠定了堅實基礎。2019年，交通運輸經濟運行總體平穩，投資規模高位運行，客運結構不斷優化，貨運量、港口貨物吞吐量實現較快增長。根據交通運輸部數據，2019年，高速公路小客車出行量增長8.8%，高速公路貨運量增長6.8%。

經營回顧

報告期間，本公司始終堅持穩健經營、加快發展的理念，在股東的大力支持和董事會的正確領導下，把握機遇，攻堅克難，奮力拼搏，各項工作高效開展。一是以提升運營效益為核心，強化財務預算管理，量化考核指標，超額完成年度經營績效目標。二是強化內控監管，不斷加強制度建設，全面提高合規性和執行能力。三是堅持改革創新，瞄準國際前沿，積極謀劃新思路，實現新發展。

董事長致辭(續)

報告期內，我們繼續按照特許權發展業務，即建設、養護、運營及管理濟荷高速公路。濟荷高速公路2019年的車流量同比增加約16.78%至約2,253萬輛，當中貨車車流量以及客車車流量分別增加約15.96%及17.18%。報告期內，濟荷高速公路的車流量主要來自第一類客車及第五類貨車。我們認為其主要是由於濟荷高速公路的地理位置，該高速公路連接(i)山東省主要城市及地區、人口稠密地區及旅遊景點，客運量較高；及(ii)山東省許多工業區吸引更多大型貨車使用濟荷高速公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 高速公路業務」一節。

憑藉我們的信息管理系統，我們對高速公路業務進行集中管理，並統一規劃道路運營。為此，我們將業務重點放在收費、交通管理、道路養護及升級上，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我們在運營中採取的措施包括：

- (1) **安裝現代化設備，進一步提高運營效率：**根據相關政府政策，我們的各個收費站均配備了自助發卡機及ETC收費車道，以提高車輛進出濟荷高速公路的效率；
- (2) **我們在日常運營中使用有效的科技技術：**我們藉助高速公路上安裝的高清監控攝像機捕捉實時路況影像，並通過我們的萬兆以太網傳輸至總部安全運營部顯示屏上，對濟荷高速公路的交通狀況進行實時全天候監控；
- (3) **制定應急保障方案，保證道路安全暢通：**我們各個管理處的專門團隊全天候值班以處理緊急情況，從而保證我們的高速公路暢通。憑藉我們的綜合監控系統，我們的安全運營部作為高級交通調度單位，以便我們的應急響應小組迅速處理交通事故及道路緊急情況；及
- (4) **採取預防性養護措施，保證道路良好技術狀態：**我們專注於預防性養護技術，以保持我們路況並提升出行體驗。通過利用我們的先進技術，我們能夠提前制定全面的養護計劃。實行預防性養護措施讓我們能夠保持路面最佳狀態以延長道路壽命並長遠降低養護成本。

來年，我們計劃加強我們作為山東省先進高速公路運營商的定位，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收費運營及養護管理及道路使用者體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前景」一節。

未來展望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和「十三五」規劃的收官之年，是加快建設交通強國的緊要之年。展望2020年，世界經濟受長期貿易爭端、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等因素的不利影響；國內經濟在政府穩健的宏觀經濟政策的調控下，從高速增長階段向高質量發展階段逐漸轉變。山東省致力於新舊動能轉換綜合試驗區建設，堅持新發展理念，堅持質量第一、效益優先，為本公司提供了一個穩定、健康的發展環境。

我們憑藉聯交所的上市平台，充分利用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主動對標先進的同行業上市公司，按照山東省新舊動能轉換重大工程要求，圍繞「效益、創新」兩大主題，以「做強基礎產業、做優新興產業」為目標，在繼續抓好高速公路運營管理同時，用好國際、國內兩個市場，按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及戰略-業務戰略」分節中所述，適當時機通過併購重組等資本運作手段，積極拓展經營業務，把本公司做強做優做大，努力配備本公司為境內外投融资平台、產融結合平台、主業收購平台、產業升級平台、戰略創新平台，實現主營業務的不斷發展壯大，創造更加優異的經營業績，為股東持續創造回報。

在看到趨勢和機遇的同時，我們也面臨諸多挑戰。2019年12月，武漢市出現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並迅速影響全國。在此局勢下，交通運輸部針對疫情防控出台了相關通行政策，一是延長了春節假期免收7座及以下小型客車通行費的時間，從2020年1月24日0時起至2020年1月30日24時止，延長至2020年2月8日24時止；二是決定自2020年2月17日0時起至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結束期間，通過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路法》及《收費公路管理條例》批准設置的收費公路(包括收費橋梁及隧道)的所有車輛，免收通行費，直至另行通知。

鑒於通行費收入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董事預期，受限於疫情防控期間免收通行費的政策，其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根據交通運輸部公告，「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間免收全國收費公路車輛通行費，是為了公共利益作出的重大決定，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將另行研究出台相關配套保障政策，統籌維護收費公路使用者、債權人、投資者和經營者的合法權益」。就此，本公司將積極與交通運輸主管部門保持溝通，密切關注有關情況發展。

董事長致辭(續)

疫情發生後，本集團認真執行各項疫情防控措施，致力於加強與相關政府部門的合作，履行社會責任，確保通過濟荷高速公路的疫情防控物資交通運輸暢通，積極為公眾健康及安全作出貢獻。本集團也將採取積極措施，努力減少因疫情帶來的不利影響。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股東、廣大投資者及業務合作夥伴給予本集團的大力支持和幫助，同時對本集團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表示誠摯的感謝。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剛

2020年3月24日

	變動量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						
收益表摘要						
收入	261,604	1,183,339	921,735	1,045,060	999,846	861,949
毛利	132,921	755,448	622,527	752,210	702,350	479,418
除所得稅前利潤	144,988	689,505	544,517	666,533	589,282	336,828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利潤及 總綜合收益	107,916	516,421	408,505	528,152	443,226	250,296
基本／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0.02	0.26	0.24	0.35	0.30	0.17
合併財務狀況表摘要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9,308	1,396,168	1,006,860	415,835	367,549	55,613
流動負債	(29,096)	489,521	518,617	561,431	606,739	434,037
總資產	36,739	4,390,005	4,353,266	3,637,886	3,831,325	3,688,740
借款	(265,000)	245,000	510,000	825,000	1,300,000	1,515,000
資本負債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18%	29.24%	42.94%
每股淨資產(人民幣元)	0.13	1.90	1.77	1.65	1.50	1.31
淨資產收益率	2.05%	13.62%	11.57%	21.43%	19.88%	13.06%
現金流量表摘要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81,326	949,162	667,836	675,640	757,987	546,843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23,519	11,856	(411,663)	188,480	(18,426)	(41,149)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892,874)	(573,321)	319,553	(815,834)	(427,625)	(578,6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減少)額	(188,029)	387,697	575,726	48,286	311,936	(72,99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經營

我們的主要經營包括建設、養護、運營及管理濟菏高速公路的高速公路業務。在報告期內，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濟菏高速公路使用者收取的通行費。

由於開展長清大學科技園互通立交項目的工程活動形成我們的工程業務，在報告期內，我們自該等活動確認工程服務收入。我們亦自出租位於濟菏高速公路的廣告牌與提供廣告發佈服務的廣告業務產生若干服務收入。

收入

報告期內，我們的經營收入約人民幣1,183,339千元，較去年約人民幣921,735千元上升約28.38%。報告期內，自濟菏高速公路收取的通行費收入約為人民幣1,090,536千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917,795千元上升約18.82%。報告期間濟菏高速公路的交通量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日約5.28萬輛次小幅增加至報告期間的每日約6.17萬輛次。

報告期內，我們的租金帶來收入約人民幣3,978千元，其中出租濟菏高速公路兩旁廣告板所帶來的服務收益約人民幣2,745千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544千元上升約7.9%。上述上升主要由於新簽租賃合同租金較去年同期有所增長。另外出租濟菏高速公路沿線通信信號傳輸管道及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所帶來的服務收益約人民幣1,233千元(去年同期：人民幣886千元)。

報告期內，我們的其他服務業務的收入約人民幣858千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510千元上升約68.24%，主要為清理交通事故現場所帶來的服務收益。

另外，於報告期內對本公司「長清大學科技園互通立交項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建築業務收入約人民幣87,967千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項目詳情請參閱本報告「業務回顧 — 建築業務」分節。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我們於報告期經營的銷售成本及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27,891千元及人民幣755,448千元，而去年同期的銷售成本及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99,208千元及人民幣622,527千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約43.01%及21.35%。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率約為63.84%，較去年同期毛利率(約67.54%)同比下降約3.7個百分點。本集團產生的成本主要包括無形資產攤銷、員工成本以及濟荷高速公路養護成本及撥備等。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上述通行費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利得

報告期，其他收益及利得約為人民幣46,988千元(2018年同期約人民幣33,826千元)，主要為銀行利息的收入及政府獎勵收入。其他收益及利得上升，主要是由於收到政府補助款項人民幣17,100千元及銀行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9,221千元。

行政開支

報告期，我們經營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62,809千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77,382千元下降約18.83%，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上市後減少中介費用所致，本集團產生的行政開支主要源自薪金及工資、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折舊及交通費用。

其他費用

我們於報告期的其他費用約為人民幣29,636千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65千元上升約6,273.33%，主要為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損失。

財務成本

我們於報告期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20,486千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3,989千元下跌約39.73%。報告期，償還若干銀行貸款致使財務成本有所降低。

期內利潤

報告期，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516,421千元，較去年同期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08,505千元上升約26.42%。期間經營取得溢利上升，主要是由於濟荷高速公路於報告期收取的通行費收入有所上升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報告期，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內部資源、採用浮動利率的長期銀行貸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資經營及資本支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45,000千元(2018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510,000千元)，並以人民幣計價，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396,168千元(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6,860千元)。

本集團奉行審慎的資金管理政策，並積極管理其流動資金狀況及具備足夠的銀行備用融資額度，以應付日常運營及任何未來發展的資金需要。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與負債比率(淨債務⁽¹⁾除以資本總額⁽²⁾)不適用。

附註：

⁽¹⁾ 淨債務=借款總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²⁾ 資本總額=權益總額+淨債務

資產抵押與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資產抵押及重大或有負債。

僱員、薪酬政策及退休金計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聘用總共404名(於2018年12月31日：408名)員工，包括管理層員工、工程師、技術人員等。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員工薪酬總開支約為人民幣81,538千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3,516千元)。

本集團僱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獎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如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補充醫療及團體意外人壽保險等)。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資格、職位及於本集團的資歷決定僱員薪酬。本集團亦根據彼等職責提供繼續教育和定期在職培訓。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我們為中國僱員向國家發起的退休計劃供款(即養老保險)。本集團僱員按相關收入(包括工資、薪金及獎金)約8%每月向計劃供款，而本集團於2019年1月至4月期間按照相關收入的18%供款，自2019年5月起按照相關收入的16%供款，惟受特定上限規限。國家發起的退休計劃負責應付退休僱員的所有退休後福利責任。另外，本集團亦運作一項額外僱員退休金計劃(即企業年金)。全體僱員每年均有權獲得合共相當於上年薪金8%的額外退休金。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持有的外幣主要為全球發售後取得暫未使用的外幣資金，外幣兌換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產生財務影響。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候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對沖)。

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報告期，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業務回顧

報告期，本集團累計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183,339千元，同比上升約28.38%，其中，實現通行費收入約人民幣1,090,536千元，同比上升約18.82%；建築業務、租金收入及其他服務業務的收入約人民幣92,803千元，同比上升約2,255.41%。報告期，本集團實現稅前利潤約人民幣689,505千元，同比上升約26.63%，期內利潤約人民幣516,421千元(2018：人民幣408,505千元)，每股盈利約人民幣0.26元(2018：人民幣0.24元)。

高速公路業務

2019年，本公司不斷加強對濟菏高速公路項目的運營管理，着力降低濟青高速公路施工的負面影響。鑒於宏觀經濟發展及濟青高速公路恢復通車，京台高速公路交通管制的正面影響，報告期濟菏高速公路的交通量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日約5.28萬輛次增加至報告期的每日約6.17萬輛次，車流量增加使通行費收入有較大幅度提高，通行費收入總額增加約18.82%至報告期約人民幣1,090,536千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車流量⁽¹⁾

項目	報告期		去年同期		同比增長 (%)
	流量 (萬輛次/日)	佔比 (%)	流量 (萬輛次/日)	佔比 (%)	
貨車類型					
第一類	0.33	5.35	0.27	5.19	20.55%
第二類	0.17	2.83	0.18	3.33	-0.93%
第三類	0.12	1.96	0.11	2.14	6.82%
第四類	0.11	1.78	0.10	1.81	14.73%
第五類	1.28	20.74	1.08	20.42	18.62%
貨車總車流量	2.02	32.66	1.74	32.89	15.96%
客車類型					
第一類	3.9	63.26	3.3	62.48	18.23%
第二類	0.09	1.49	0.08	1.47	18.50%
第三類	0.09	1.46	0.10	1.86	-8.17%
第四類	0.07	1.13	0.07	1.3	1.20%
客車總車流量	4.16	67.34	3.55	67.11	17.18%
日均車流量 ⁽²⁾	6.17	100	5.28	100	
車流量合計	2,252.54(萬輛)	-	1,928.90(萬輛)	-	16.78%

通行費收入

	報告期(稅後)	去年同期(稅後)	同比增長(%)
總通行費收入(人民幣千元)	1,090,536	917,795	18.82%
日均通行費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2.99	2.51	19.12%
每輛汽車的平均通行費收入 ⁽³⁾ (人民幣元)	48.41	47.58	1.74%

附註：

- (1) 車流量不包括免收通行費的車輛。
- (2) 日均車流量是以當年度濟滄高速公路車流量除以該年度日數計算。
- (3) 每輛汽車的平均通行費收入乃按本公司於該年度通行費收入總額除以該年度濟滄高速公路的車流量計算。

濟荷高速公路的貨車通行費收入貢獻明顯高於客車，報告期每架車輛的平均通行費收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濟青高速公路施工結束並恢復通車及京台高速公路交通管制，帶來的全程通過濟荷高速公路的車輛有明顯增加。每架車的平均通行費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58元(稅後)增長至報告期約人民幣48.41元(稅後)。鑒於濟荷高速公路的車流量相對穩定，管理層對濟荷高速公路的未來前景極具信心。

2019年車流量同比增長16.78%，其中客車增長17.18%，貨車增長15.96%。

主要原因分析：

1. 由於中國及山東省汽車保有量持續增加，以及國民經濟增長，帶來車流量和通行費收入的增加；
2. 自2017年11月起，受濟青高速公路(G20青島至唐王立交段+G35唐王立交至濟南收費站)全線禁止五軸及以上貨車通行，以及自G35小許家至零點立交雙向封閉施工帶來的影響，來往荷澤與膠東半島的部分車輛不能再走G35濟荷高速公路、G20濟青高速公路，改走G1511日東高速公路、G15瀋海高速公路，給濟荷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和通行費收入造成一定的影響。自2019年7月26日起，濟青高速公路逐步恢復通車，原來往來荷澤與膠東半島的部分車輛不再繞行，改走濟荷高速公路，帶來車流量和通行費收入的增加；及
3. 自2019年9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G3京台高速公路自泰山樞紐到棗莊(魯蘇界)省際收費站交通管制，交通管制期間限速每小時80公里，且禁止危化品運輸車、不可解體物品超限運輸車、五軸及以上貨車通行，部分車輛改走濟荷高速公路，帶來車流量和通行費收入的增加。

2019年，本公司積極加大智能支付普及程度，做好通行費支付模式創新，借助「互聯網+」技術和金融電子化的發展，拓展通行費新型支付方式。推廣在收費站使用支付寶，微信掃碼支付通行費，確保收費站支付方式的多樣性，方便公眾出行，有效提升高速公路通行服務能力，優化收費系統功能，深入做好偷逃費治理等工作，積極拓寬增收渠道，確保實現通行費任務指標，全面提升收費站軟硬件水平，逐步實現運營管理數據化，收費設施智能化，外勤值守高效化，全方位提升服務質量，打造「齊魯高速」服務品牌，持續提升企業形象。

2019年，根據《關於印發深化收費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費站實施方案的通知》(國辦發[2019]23號)和《關於印發山東省深化收費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費站實施方案的通知》(魯政辦發[2019]17號)相關要求，本公司加快推進電子不停車收費系統(ETC)的建設，於2019年10月31日前完成了濟荷高速公路全線28套ETC門架系統、46條ETC車道改造、1個分中心以及10個入口治超車道所有設備的安裝以及單機加電調試工作，達到了交通運輸主管部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要求的10月底具備聯網調試條件。2019年11月1日開始，本公司配合交通運輸主管部門進行了全國聯網調試工作，並於2020年1月1日順利完成了新收費系統切換。根據山東省統一部署，本公司各收費站實現了入口稱重功能，自2019年12月1日起，對超限超載運輸車輛實施入口稱重勸返工作。

收費政策

報告期內，濟菏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費標準受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規範收費公路車輛通行費有關事項的通知》(魯交財[2017]83號)約束，詳情請參見招股章程「業務 — 高速公路運管 — 通行費收費標準」分節。

自2020年1月1日起，山東省高速公路按車型收取車輛通行費，濟菏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費標準受《關於高速公路通行費有關事項的通知》(魯交財[2020]1號)約束。重新核定的車型分類按照《關於貫徹〈收費公路車輛通行費車型分類〉行業標準(JT/T489-2019)有關問題的通知》(交辦公路[2019]65號)執行。

此外，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若干汽車有權享有通行費折扣及豁免，包括(i)駕駛在山東省註冊的汽車並使用ETC支付通行費的司機可享受5%折扣(自2019年7月1日起，根據《山東省交通運輸廳關於明確高速公路ETC優惠政策的通知》(魯交財[2019]26號)相關要求，對通行山東省內高速公路所有ETC車輛，給予5%的通行費折扣優惠)；(ii)軍隊、武警部隊等車輛免收通行費；(iii)重大節假日7座及以下小型客車免收通行費；(iv)根據《山東省交通運輸廳關於優化完善高速公路貨車收費標準的通知》(魯交財函[2020]20號)，自2020年2月15日起，山東省對貨車通行費標準實施打折優惠；(v)整車合法裝載運輸全國統一的《鮮活農產品品種目錄》內產品的車輛，免收車輛通行費；(vi)其他國家政策規定可免通行費車輛。

租金收入

於報告期內，租金收入主要為廣告業務收入，根據當地政府主管部門的相關要求及公路建設需要，對濟菏高速公路沿線部分的廣告牌進行拆除。於報告期末，濟菏高速公路沿線正常經營的廣告牌為48塊。由於租金收入相對於我們報告期的經營收入的佔比很少，董事認為履行當地政府主管部門的相關要求及公路建設需要進行廣告牌拆除，對我們的主營業務沒有重大不利影響。同時，本集團也在積極為廣告業務培育新的收入增長點，例如，我們於2019年4月新建設一處LED廣告新媒體，已經投入使用。

建築業務

長清大學科技園互通立交項目

報告期內，長清大學科技園互通立交項目工程進展順利。橋涵工程：C匝道橋、大學城高架橋加寬橋，菏澤方向跨線橋施工已全部完成，三座管道防護小橋主體已完成。路基工程：匝道清表完成41,600平方米，路基填築完成107,000立方米，累計挖方18,000立方米，水穩風化砂累計完成3,400立方米，完成混凝土擋牆澆築1,400立方米。路面工程：完成水穩碎石攤鋪49,653平方米；完成瀝青路面攤鋪46,202平方米。調流便道累計完成58,860平方米。臨建工程：完成項目駐地建設、施工場地大門安裝、場內道路硬化、噴淋降塵設施、鋼筋加工場建設，施工區圍擋安裝、變壓器安裝、臨電佈置、管道防護等工作。截至2019年底，土木工程共計完成產值人民幣48,910,000元，佔總體形象進度的62%。

本公司以公開招標方式確定房建施工單位為山東桓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中標金額人民幣14,580,294元；監理單位為泰安瑞興工程諮詢有限公司，中標金額人民幣247,500元。房建工程主體已完成封頂，共計完成產值人民幣4,600,000元，佔總體形象進度的31.55%。此外，本公司以公開招標的方式確定收費天棚施工單位為山東康橋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中標金額人民幣1,953,307元，計劃於2020年開展施工。

長清大學科技園互通立交項目預計在2020年9月份完工並交付使用。有關長清大學科技園互通立交項目的基礎信息，請參見招股章程「業務 — 濟菏高速公路的升級建設」分節。

前景

2019年，整個宏觀經濟形勢複雜嚴峻，山東省作為全國首個新舊動能轉換綜合試驗區，正在深入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從2019年全年的營運情況來看，濟菏高速公路的車流量表現呈現較好的發展態勢，雖然受2020年經濟下行壓力加大及交通運輸部針對疫情防控出台相關通行政策的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未來展望」一節)，但是隨著山東省內經濟結構的不斷優化，新舊動能轉換工作的推進，本公司對未來發展充滿信心。

2020年，我們將繼續加大對收費運營和公路養護的管理力度，着力做好以下幾個方面的工作：

(1) 收費運營管理再上新台階

一是強化收費及運營管理。積極適應收費模式變革，實現收費運營由「管人工」向「管數據」、「傳統型」向「智能型」、「重現場管理」向「重後台稽查」的「三個轉變」；二是積極推進智慧化收費站建設，提升收費站軟硬件水平，逐步實現運營管理數據化、收費設施智能化、外勤值守高效化；三是廣泛開展收費文明服務創建活動，發揮收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人員典型引領示範作用，積極打造「齊魯高速」服務品牌；四是認真研究入口治超工作，積極與當地相關部門對接，建立入口稱重勸返工作機制，制定入口稱重勸返工作應急預案等措施，維護高速公路入口通行秩序；五是推進「基於視頻分析技術的道路異常事件預警系統」建設，提高道路異常事件的及時發現、準確定位、及時救援，提高公司道路異常事件處置效率，並利用路側設備對過往車輛進行事故提醒，減少二次事故的發生。

(2) 公路養護管理再升級

一是推動通行質量再提升。紮實做好防汛、防火、除雪防滑、應急清障等工作，保障道路安全暢通。二是推動養護管理水平再優化。加快推進養護一體化，培育養護發展新優勢，提升公路養護整體水平。梳理養護管理的各級職責要求，建立養護管理考核體系，整合各方面力量。不斷提升養護管理效能。三是實施標準養護，高質量推進精準養護示範路建設，提升養護管理質量，加強養護中修及專項工程質量、安全、進度管控，嚴格質量安全監管及交通組織保障，確保工程優良級率達100%。

展望2020年，本公司將以提升經濟效益為核心，以優化資本運營為重點，保持專注發展，轉型發展的定力，注重改革創新，資本運作和產權多元化發展，培育壯大新動能，全面提升發展質量和效益，為建設領先，行業一流的上市公司築牢基礎，進一步提升主業資產規模和提高未來盈利水平。

報告期後事項

(1) 防疫期間免收通行費

本公司於2020年2月15日收悉由中國交通運輸部發佈的《交通運輸部關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免收收費公路車輛通行費的通知》(交公路明電[2020]62號)。據此，經中國國務院同意，凡自2020年2月17日0時起至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防控工作結束期間，通過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路法》及《收費公路管理條例》批准設置的收費公路(包括收費橋樑及隧道)的所有車輛，免收通行費，直至另行通知。據此，本公司從規定時間起，豁免駛經濟荷高速公路車輛的通行費，直至政府部門進一步通知。

鑒於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向濟荷高速公路使用者收取的車輛通行費，董事預期，視乎於免收通行費的期限，其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16日之公告。

(2) 收購山東港通建設有限公司(「山東港通建設」)全部股權

於2020年3月9日，本公司在公開招標中就收購事項中標後，與平陰縣公路局工程有限公司(「賣方」)訂立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山東港通建設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5,665,600元，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正在辦理有關股權轉讓的工商變更登記相關程序。

山東港通建設目前擁有公路工程施工總承包貳級資質、公路路面工程專業承包貳級資質及公路路基工程專業承包貳級資質，將主要從事承接公路工程施工業務、公路工程施工服務及公路養護服務。本公司認為該收購能增強本公司公路施工能力，深入參與中國山東省公路建設的契機，而且有利於提高本公司的業務規模，開拓新的盈利增長點，擴大本公司業務收入來源和市場份額，為本公司貢獻穩定增長的現金流，並進一步鞏固本公司於公路投資、管理及營運方面的核心優勢，在行業中繼續保持競爭力。

有關上述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9日之公告。

(3) 通行費收費標準調整

自2020年1月1日起，山東省高速公路按車型收取車輛通行費，濟荷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費標準受《關於高速公路通行費有關事項的通知》(魯交財[2020]1號)約束。重新核定的車型分類按照《關於貫徹〈收費公路車輛通行費車型分類〉行業標準(JT/T489-2019)有關問題的通知》(交辦公路[2019]65號)執行。同時，根據《山東省交通運輸廳關於優化完善高速公路貨車收費標準的通知》(魯交財函[2020]20號)，自2020年2月15日起，山東省對貨車通行費標準實施打折優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中「業務回顧—收費政策」一段。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報告期後事項須予披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

自2018年7月19日起，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上市交易。經扣除相關費用後，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淨額約為1,177百萬港元。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已用作招股章程所載的預定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於招股章程中所述的本集團業務目標及計劃所得款項用途乃以本集團在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為依據。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乃基於實際市場發展。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77百萬港元。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報告期末，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戰略	就該戰略 分配的實際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直至2019年 12月31日 所用金額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之 結餘 千港元	未動用款項 預期動用時間 (附註)
收購經營性收費公路、橋樑及相關道路相關 基建項目或其股權	588,504	—	588,504	2020年
濟菏高速公路的道路養護	294,252	—	294,252	2020年
償還全部或部分短期銀行貸款	117,701	98,459	19,242	2020年
運營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17,701	1,971	115,730	2020年
優化本公司的信息管理系統	58,850	41,008	17,842	2020年

附註：未動用的所得款項的預期動用時間是根據本集團對未來市場狀況作出的最佳估計而得出，其將因應市場狀況的現時及未來發展而改變。本公司將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規定就上述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之使用情況適時作出公佈。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12.5億港元，淨額約為11.77億港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177百萬港元)已全部匯入境內。本年按照招股章程披露用途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1.98%(約141百萬港元)；其餘約88.02%(約1,036百萬港元)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留存在境內擬以招股章程內披露的款項用途方式使用。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倘所得款項淨額不會立即用於上述目的，本集團擬將資金存放於香港或中國的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短期存款，或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形式的銀行存款。

主要風險因素

企業面臨的風險，是指未來的不確定性對企業實現經營目標的影響。本公司主要從事高速公路的建設、經營及管理。我們相信本公司主要面臨政策、市場及管理等方面的風險。本公司高度重視上述風險，主動對經營過程中的風險事項進行識別、評估及應對，建立和完善系統的風險管理機制。

(1) 政策風險及應對措施

在收費方面，本公司的盈利主要來源於收費公路經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路法》、《收費公路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高速公路公司本身沒有收費標準的自主定價權，其所轄高速公路收費標準的確定與調整須報省交通主管部門及物價主管部門核定批准。如若經營環境、物價水平及經營成本等因素發生較大變化，高速公路公司可向以上機構提出收費標準調整申請，但不能保證申請能及時獲得批准。此外，由於中國居民通常對高速公路收費政策關注度高，於公司有利的政策調整可能面臨較大的輿論壓力。如果政府出台新的高速公路收費政策及通行費優惠政策，高速公路公司須按規定執行，一定程度上將影響其經營效益的穩定。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正按照交通運輸部發佈的《交通運輸部關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免收收費公路車輛通行費的通知》的規定，對駛經濟荷高速公路的車輛豁免通行費，直至政府機關的進一步通知。

在經營權方面，收費公路資產因為特許經營權方式而具有相對的壟斷性，但其特許經營權具有一定的收費年限限制，收費期限屆滿後公路經營企業的可持續發展面臨重大挑戰。

對於政策風險，一方面本公司要主動作為，加強與政府主管部門的溝通匯報，爭取獲得政府支持和社會理解；另一方面，更要強化企業自身實力，提高抗風險能力。此外，本公司本著積極、審慎的原則，充分運用自身管理和技術等資源優勢，積極研究和嘗試與收費公路行業和本公司核心業務能力相關的產業與業務，實施與主營業務高度相關的多元化發展戰略。

(2) 宏觀經濟環境變化及應對措施

收費公路行業對宏觀經濟的變化具有敏感性。宏觀經濟的變動直接影響公路運輸需求，進而影響到收費公路項目的交通流量表現以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雖然中國經濟平穩發展的長期趨勢維持良好，但目前經濟波動的壓力亦不容忽視。當前國際國內經濟運行中不斷出現的新情況、新問題亦將對中國經濟構成隱憂和挑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本公司將就相關行業政策調整進行分析研究，積極與政府主管部門溝通協調，盡最大可能維護本公司及投資者的利益；通過分析當前的經濟形勢和調控目標，判斷宏觀經濟走勢對公路運輸需求產生的影響，並定期採集山東省和週邊區域的經濟發展數據，分析路網車流量及車型結構變化的特點，盡可能減少經濟環境變化對本公司經營帶來的負面影響。

(3) 多元化出行方式和路網變化

隨著國家鐵路路網建設的快速推進，高鐵和城際快客將會大大縮短中國任何兩座城鄉間的通行時間，對公路客運產生一定影響。另一方面，高速公路網的進一步加密完善令並行線路和可替代線路將不斷增加，且路網分流對公司通行費收入增長帶來負面影響。同時，收費公路項目週邊道路的整修、自身改擴建以及週邊路橋項目的治理等都會使路網車流量發生變化，從而對本公司高速公路項目的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本公司將及時了解路網規劃及項目建設情況，提前進行路網專題分析、合理預測相關項目對本公司現有項目車流量的影響。本公司將充分利用信息化優勢開展路段營銷，通過有效的宣傳和引導吸引車流。本公司亦會持續推進微笑服務，提高收費效率、道路交通通行能力和服務水平，提升本公司所轄路段在路網中的競爭力。

(4) 管理風險及應對措施

濟菏高速公路建成通車後，本公司需要對道路進行日常養護，以保證良好的通行環境。如果需要維修的範圍較大、維修時間較長，則會影響車流量；在經營過程中，如遇洪澇、地震等不可預見的自然災害，高速公路極有可能遭受嚴重損壞並導致一定時期內無法正常使用。此外，如遇濃霧、嚴重冰雪天氣，高速公路將會局部甚至全部短時間關閉；一旦發生重大交通事故，可能造成堵車、交通通行能力減弱和路橋損壞。這些情況的出現將直接導致通行費收入減少、維修成本增加，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業績。

針對以上管理風險，公司已經並將繼續從以下各方面採取措施進行防範和應對：加強對道路的預防性養護維修工作，並合理安排施工及養護工程實施方案；有效發揮與交警、路政等部門的聯動協調機制，加強特殊天氣下的道路巡查制度，力保濟菏高速公路路況良好和通行安全。

此外，本公司致力實施我們的戰略，包括(i)密切關注高質量的道路相關資產，以擴大我們的業務；(ii)進一步加強信息技術的應用，並提高技術的有效性；(iii)繼續提高運營效率及提升盈利能力；及(iv)建立更完善的人力資源體系，吸引、激勵並培養高素質的道路運營管理人才。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策略－業務策略」分節。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仍在物色合適的道路相關資產收購或投資目標，且未與任何潛在目標訂立任何協議或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最新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務，包括：(a)制定、發展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d)發展、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過去一年，董事會已採取行動及措施逐步完善企業管治工作，進一步加強公司企業管治系統建設。董事會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系統可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和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從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從《企業管治守則》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於未來將繼續檢討並提升其企業管治系統，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職責與分工

董事會代表全體股東利益，向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主要負責：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和決算；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及制定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就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本公司已成立四個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董事會已向各董事會委員會授出多項責任，有關責任載於各自之工作規則中。另外，本公司管理層適時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提供足夠諮詢，以便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長及總經理

董事會就專責事項作出決策，管理層則獲授權執行及管理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本公司設立總經理一職。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分別由李剛先生和彭暉先生擔任，彼此之間有明確職責分工。董事長主持董事會的工作，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而總經理在董事會的領導下，主要負責本公司的管理運作和業務統籌，故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除於本年度報告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部份披露以外，各董事之間及董事長和總經理之間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家屬及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組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3名，包括李剛先生(董事長)，彭暉先生及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7名，包括陳大龍先生，王少臣先生，周岑昱先生，蘇曉東先生，孔霞女士，原瑞政先生及唐昊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包括程學展先生，李華先生，王令方先生，何家樂先生及韓兵先生。各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為會計或相關金融管理專才的規定。另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本公司有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十五分之五，故本公司已遵守有關規定。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該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之止。董事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而且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不得超過九年。

董事投入時間

董事除出席正式會議了解本公司業務外，還通過聽取本公司管理層匯報、審閱本公司定期提供的經營資訊、實地考察本公司業務等多種途徑關心本公司事務，全面瞭解本公司業務，有效地履行董事職責。董事會通過認真檢討，認為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付出了充足時間和精力履行董事職責。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於本年度內，全體董事已以書面或參加講座的方式，接受了董事培訓。董事持續獲取有關法定與監管體制及業務情況發展的最新消息，促使彼等履行其職責。本公司於有需要時亦會為董事安排培訓，以確保董事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理解，並充分認識《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董事之職責與義務。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年度內各董事接受之個人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姓名	出席或參加董事 責任相關之研討會/ 閱讀相關材料
執行董事	
-李剛先生(董事長)	✓
-彭暉先生	✓
-劉強先生(於2019年11月19日獲委任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陳大龍先生	✓
-王少臣先生	✓
-周岑昱先生(於2019年11月19日獲委任非執行董事)	✓
-蘇曉東先生	✓
-孔霞女士(於2019年11月19日獲委任非執行董事)	✓
-原瑞政先生	✓
-唐昊涑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學展先生	✓
-李華先生	✓
-王令方先生	✓
-何家樂先生	✓
-韓兵先生(於2019年11月19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會議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召開。倘未能親身出席會議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惟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聯繫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會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已放棄其於有關會議上的投票權。董事會會議結束後，董事會應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準備會記錄，並由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時獲取有關會議事項的所有相關資料，並可向本公司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與服務。在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任何董事均可於適當情況下要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召開了7次會議。各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如下：

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任期內舉行會議次數	委託其他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李剛先生(董事長)	7/7	0	100%
-彭暉先生	7/7	0	100%
-劉強先生(於2019年11月19日獲委任執行董事)	1/1	0	100%
非執行董事			
-陳大龍先生	7/7	0	100%
-王少臣先生	7/7	0	100%
-周岑昱先生(於2019年11月19日獲委任非執行董事)	1/1	0	100%
-蘇曉東先生	6/7	1	86%
-孔震女士(於2019年11月19日獲委任非執行董事)	1/1	0	100%
-原瑞政先生	7/7	0	100%
-唐昊涑先生	7/7	0	100%
-吳登義先生(於2019年11月19日退任非執行董事)	6/6	0	100%
-李杰先生(於2019年11月19日退任非執行董事)	6/6	0	100%
-王龍先生(於2019年11月19日退任非執行董事)	6/6	0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學展先生	7/7	0	100%
-李華先生	7/7	0	100%
-王令方先生	7/7	0	100%
-何家樂先生	7/7	0	100%
-韓兵先生(於2019年11月19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0	100%
-吳玉祥先生(於2019年11月19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6/6	0	100%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共舉行2次股東大會。本年度內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記錄如下：

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任期內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李剛先生(董事長)	2/2	100%
-彭暉先生	2/2	100%
-劉強先生(於2019年11月19日獲委任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陳大龍先生	2/2	100%
-王少臣先生	2/2	100%
-周岑昱先生(於2019年11月19日獲委任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蘇曉東先生	2/2	100%
-孔霞女士(於2019年11月19日獲委任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原瑞政先生	0/2	0%
-唐昊涑先生	1/2	50%
-吳登義先生(於2019年11月19日退任非執行董事)	1/2	50%
-李杰先生(於2019年11月19日退任非執行董事)	1/2	50%
-王龍先生(於2019年11月19日退任非執行董事)	1/2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學展先生	1/2	50%
-李華先生	2/2	100%
-王令方先生	1/2	50%
-何家樂先生	2/2	100%
-韓兵先生(於2019年11月19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吳玉祥先生(於2019年11月19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50%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設有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四個專責委員會。

於本年度內，各位董事出席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如下：

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任期內舉行會議次數			
	審計委員會	薪酬與 考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執行董事				
-李剛先生(董事長)	-	-	4/4	1/1
-彭暉先生	-	-	-	1/1
-劉強先生(於2019年11月19日獲委任為戰略委員會委員)	-	-	-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王少臣先生	4/4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學展先生(於2019年11月19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	-	4/4	不適用	-
-李華先生	4/4	4/4	4/4	1/1
-王令方先生	-	4/4	4/4	-
-何家樂先生(於2019年11月19日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1/1	-	-	-
-吳玉祥先生(於2019年11月19日退任審計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	3/3	-	4/4	1/1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包括但不限於：(1)建議委聘、續聘或罷免外部審計師；(2)按照適用標準審核及監督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的有效性；(3)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披露；(4)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及(5)加強內部審計師與外部審計師的溝通。審計委員會的工作規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現任成員包括何家樂先生、王少臣先生及李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家樂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其中何家樂先生及李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內，審計委員會召開了4次會議，以(其中包括)於呈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討論建議更換審計師及檢討本集團現有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本年度報告所載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與管理層進行了討論。審計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審計委員會亦知悉本集團現有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知悉有關系統將每年進行檢討。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包括但不限於：(1)評估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及政策，並就設立正規而具有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2)研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包括非貨幣收入、養老金及補償金等)政策、架構以及制定薪酬政策的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制定薪酬政策的程序須正規並具透明度；(3)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4)審核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規定一致；若與合約條款未能一致，則應確保有關賠償是合理及適當的；及(5)對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工作規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現任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華先生、程學展先生和王令方先生。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華先生擔任。

於本年度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了4次會議，以討論董事候選人、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的建議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段，現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序列(註)	薪酬組別 (人民幣元)	人數
1	0 – 500,000	33
2	500,001 – 1,000,000	2

註：

序列1包括17名董事、10名監事及6名高級管理人員；及

序列2包括2名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予披露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8及9。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權限包括：(1)每年審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選拔標準與流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戰略而擬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2)物色合資格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3)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4)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5)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提名委員會的工作規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提名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現任成員包括李剛先生、程學展先生、李華先生及王令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委員會中佔大多數。委員會主席由董事長李剛先生擔任。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召開了4次會議，以討論公司提名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董事候選人、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的任職資格。

本公司亦於2018年3月21日採納本公司提名政策，其中載列考慮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要根據其能否付出足夠時間和精力處理本公司的事務，並有助於董事會的多樣化以及有效執行董事會職責。所有董事候選人名單於呈交董事會前，須經提名委員會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中，提名委員會審閱候選人的個人履歷，進行盡職調查，對該候選人的學歷背景、專業資格、與行業有關之經驗、品格及誠信等，並參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作出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包括：(1)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2)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3)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4)對其他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5)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及(6)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戰略委員會的工作規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戰略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現任成員包括李剛先生、彭暉先生、王少臣先生、劉強先生及李華先生，委員會主席由董事長李剛先生擔任。

於本年度內，戰略委員會召開了1次會議，以討論本公司2019年度的投資計劃。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董事會制定並採納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對照上述政策，按《上市規則》要求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構成進行檢討，認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在年齡、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地區、服務年限等方面，符合《上市規則》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要求。

董事

董事委任及重選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由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該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之止。董事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不得超過九年)。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會成員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各現任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任期為三年，由取得相關股東批准委任當日起計，並根據彼等各自條款予以終止。

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董事提名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候選人的委任由現任董事會提名及推薦，而持有或合併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也可以提案形式提名董事候選人。董事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要求進行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後以書面提案的方式提呈股東大會審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五名，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均未超過六年，人數及任職資格均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擁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任何業務和財務利益，也不在本公司擔任管理職務，獨立性得到有力保障。

本公司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其於本年度的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了書面確認。依據該項確認及董事會的瞭解，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屬獨立人士。

遵守標準守則

於本年度，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確認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及其本身所訂有關的行為守則，不存在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編制責任

董事深知彼等就根據相關法定要求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確保該等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1條，管理層會向董事會作出充分的解釋及提供資料，致使董事會於財務及其他資料提呈董事會批准前可對該等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本公司亦會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消息。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及股東大會

控股股東詳情

本公司控股股東為齊魯交通、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及香港中遠海運。

本公司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在人員、機構、資產和業務上完全分離。控股股東行為規範，未發生超越股東大會直接或間接幹預本公司經營和決策的行為。

本年度的主要股東之持股情況以及控股股東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承諾詳情載列於本報告之「董事會報告」部分。

股東大會

本公司致力確保本公司所有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享有平等地位及充分行使自己的權利。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為保障股東權益和權利，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就各項重大事宜分別提出獨立議案提呈股東大會審議。股東權利及於股東大會的有關投票表決程序的詳情將按照《公司章程》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於相關的股東通函內，而通函亦將於相關期限之前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

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了一次年度股東大會及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有關於2019年6月10日舉行的2018年度股東大會、2019年11月19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所審議的議案及決議詳情，請參見聯交所以及本公司網站相關公告。

監控機制

監事會

監事會是本公司的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監事會依法獨立行使監督權，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合法利益不受侵害。

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1)審核董事會編製的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倘有疑問，則委任執業會計師及執業審計師重審本公司財務資料；(2)監督本公司財務活動；(3)要求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有損本公司利益的任何行為；及(4)行使《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職工監事(即郝德紅先生、侯清紅女士及王順先生)、三名股東代表監事(即監事會主席孟昕女士、吳永福先生及張引先生)及兩名獨立監事(即黎汝志先生及孟慶惠先生)。

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每屆監事任期三年，監事之任期由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該屆監事會的任期屆滿之日止，屆滿時可連選連任。

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報告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於本年度內，監事會召開3次定期會議，審議了《關於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2018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派發方案》；《關於2018年財務決算報告》；《關於2019年度財務預算方案》；《關於2018年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關於公司2018年度報告》；《關於致審計師審計公司2018年度財務報表聲明書的議案》；《公司2018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審計師報告書》；《關於監事會換屆選舉暨提名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監事薪酬的議案》；《關於選舉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主席的議案》等相關會議議案。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執行營運決策權，並致力建立及改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措施和計劃，以及監管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實施，以保障股東投資與本集團資產。

董事會明瞭其須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成效。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實現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能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已將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職責(與相關權力)授予審計委員會，而審計委員會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管理層已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確認該等系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有效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董事會須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監事會對董事會建立和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管理層負責組織領導企業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

企業管治報告(續)

職責範圍：

董事會

1. 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持續檢討其有效性，保證本公司建立及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2. 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保證每次檢討時，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如有臨時需彙報事項，由董事長決定是否需上報董事會；
3. 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審計委員會

1. 審計評價公司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機制及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2. 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評價和審計的結果，督促風險管理及內控缺陷的整改；
3.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4. 主動或根據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反饋進行研究。

管理層

1. 管理層承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職責，管理與之相關的工作；
2. 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反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過程中的相關信息。

公司管理層於每年年度舉行會議上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情況，以便於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做出判斷。

本公司採用相關政策及程序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及解決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包括要求本公司管理層定期評估及時瞭解相關信息。同時，本公司已經建立一整套廉潔制度體系，為反腐倡廉及檢舉、監督提供制度保證。

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具體程序

1. 風險識別

確定風險衡量標準，識別可能對本公司構成潛在影響的風險。

2. 風險評估

對識別出的風險進行評估，按風險程度進行等級劃分。

3. 風險應對

根據風險等級選擇應對策略，並由風險管控部門跟進相關應對策略是否有效；同時制定相關對策避免風險的再次發生或降低相關風險。

4. 風險監察

持續並定期監察有關風險，適時修訂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保證相關監控程序適當、有效；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定期彙報風險監察的結果。

為了應對外部環境變化，持續保證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通過管理創新、業務變革等方式，優化業務流程，實施業務和管理模式轉變，在公司中長期計劃制定、推進成本遞減、組織和流程優化、能力提升等方面開展工作保證公司戰略及年度方針的落地和實施。

內部審核職能

本公司的內部審核職能由審計法務部履行，其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報告。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就處理和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控制，本公司：

1. 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承擔的責任，而其中最重要的原則為若決定有關消息為內幕消息，則應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公佈；及
2. 於處理時密切關注適用法律和法規。

董事會已就本年度內公司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形成自我評價報告。董事會經檢討認為，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的監控體系是有效及足夠的，同時要求公司管理層進一步完善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以促進本公司管治水平的提高。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內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載列如下：

已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費用	940
非審計費用	
– 中期審閱	380

聯席公司秘書

連勝國先生(「連先生」)及蘇淑儀女士(「蘇女士」)自2018年6月7日起擔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

連先生及蘇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報告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蘇女士乃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總監，並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建議，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連先生為蘇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

連先生及蘇女士確認其於本年度內，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本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程序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旨在保持透明度，並及時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重大發展的資料。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是股東與董事會溝通的正式管道。董事長及董事委員會主席(如未能出席，則相關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將出席股東大會與股東直接溝通。

股東亦可將向董事會提出的查詢及問題發送至以下地址予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地址：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經十東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4號樓2212室

電話：86-531-87207088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董事會提出臨時提案，董事會應當在收到臨時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公司應當將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章程文件修訂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未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

與投資者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管理層非常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為此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等規管制度，以規範和優化公司的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報告期內，本公司在嚴格履行法定信息披露義務的基礎上，一方面通過開展多種形式的投資者關係活動，向投資者傳遞其所關注的信息，增加本公司運作的透明度，增進彼此的瞭解和信任；一方面在向投資者傳遞信息的過程中，認真聽取投資者建議，收集投資者反饋的信息，在公司和投資者之間形成良性互動的關係。

本公司在開展投資者關係工作時，由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專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其採用的方式主要包括：通過投資者熱線電話和電子信箱，及時接聽投資者的電話和郵件諮詢；接待投資者和證券分析機構等的實地調研；參與投資者推介活動；組織路演；利用公司網站提供有關公司情況、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信息。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如下：

董事

(1) 執行董事

李剛先生，51歲，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黨委書記。

李先生擁有逾30年的公路行業相關工作經驗，並曾在相關政府交通管理部門及企業擔任多個職位。李先生於1988年7月至1994年3月任濟南市公路管理段徵收科會計；1994年3月至1999年2月擔任濟南市公路管理局徵稽處副處長；1999年3月至2004年1月歷任濟南公路產業開發中心主任及黨支部書記、濟南金宇公路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2004年1月至2008年3月擔任濟南市公路管理局副局長及黨委委員，期間曾擔任濟南金鴻建設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先生於2007年12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自2008年3月至2011年4月，擔任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及黨委書記。自2011年4月至2014年11月，擔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及黨委書記。2014年1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長及黨委書記。

2015年3月至2016年7月，李先生擔任東營黃河大橋有限公司(曾用名稱：東營黃河公路大橋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會主席。

李先生於2004年1月獲中共濟南市公路管理局委員會和濟南市公路管理局授予的先進生產(工作)者稱號。2006年4月獲濟南市總工會授予的濟南市五一勞動獎章榮譽。2006年6月在全省交通重點工程建設立功競賽中獲得山東省總工會和山東省交通廳授予的個人二等功一次。2008年3月，李先生與李華慶、韓春華、楊鯤共同撰寫的論文《關於加強高速公路收費管理提高服務質量的幾點思考》被山東公路學會評為2007年度學術交流優秀論文。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李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交通部濟南交通學校(位於中國濟南市)，主修財務會計專業，獲得中專學歷。李先生於1992年12月獲得財政部頒發的助理會計師資格。1997年6月於山東幹部函授大學(位於中國濟南市)主修財務會計專業，獲得山東幹部函授大學幹部業餘本科班學業證書。2006年9月獲得山東省企業思想政治工作人員專業職務評定工作辦公室授予的高級政工師資格。2016年1月畢業於天津大學(位於中國天津市)，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彭暉先生，55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

彭先生有逾30年的運輸行業經驗。彭先生自1984年9月至1998年9月任天津遠洋運輸公司客運主任。1998年10月至2008年7月擔任中遠散運國際海員外派公司經理。2008年7月至2011年6月擔任中遠海運(香港)工貿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2011年7月至2014年5月擔任中遠海運(香港)工貿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彭先生於2011年10月加入本公司，任董事。2014年5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

彭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青島遠洋船員學院(位於中國青島市)，主修輪機管理專業，獲得大專學歷。2004年12月畢業於中共天津市委黨校(位於中國天津市)，法律專業，半脫產本科班畢業。

劉強先生，51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黨委委員。同時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齊魯高速(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山東港通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

劉先生擁有近30年的建設行業經驗。劉先生自1992年2月至1994年4月任平陰縣建委科員。1994年4月至1996年4月任平陰縣城市建設管理事業局拆遷辦公室副主任。1996年4月至1999年4月任中共平陰縣園林管理所支部委員會書記。1999年4月至2005年8月任平陰縣城建局副局長。2005年8月起任平陰縣公路管理局副局長(主持工作)，平陰縣公路管理局黨組副書記(主持工作)，2007年6月起任中共平陰縣交通局委員會副書記。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劉先生於2007年9月加入本公司，至2008年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平陰管理處處長。2008年2月至2008年3月擔任本公司黨委委員。2008年3月至2008年5月擔任本公司總經濟師、黨委委員。2008年5月至2014年12月擔任本公司總經濟師、黨委委員、工會主席。2014年12月至2019年6月擔任本公司總經濟師、黨委委員、工會主席、紀委書記。2011年12月至2017年8月兼任濟荷石化油氣董事。2019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劉先生於2019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齊魯高速(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於2020年3月19日起擔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山東港通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2019年11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劉先生於2006年2月獲濟南市公路管理局及黨委授予的濟南公路系統2005年度先進生產(工作)者。2011年6月獲山東省交通廳授予的「十一五」全省交通運輸節能減排工作先進個人。2015年4月獲山東省總工會、山東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授予的全省「安康盃」競賽優秀組織個人榮譽稱號。

劉先生1988年7月畢業於山東省濟南城市建設學校(現稱山東城市建設職業學院，位於中國濟南市)測繪專業，獲得中專學歷。1993年6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位於中國北京市)經濟管理專業，獲得大專學歷。2002年12月於中國共產黨山東省委員會黨校(位於中國濟南市)建設經營專業，業餘本科班(專科起點)畢業。2004年5月於北京師範大學(位於中國北京市)行政管理專業的研究生課程結業。劉先生於2007年9月獲得山東省企業思想政治工作人員專業職務評定工作辦公室授予的高級政工師資格。

(2) 非執行董事

陳大龍先生，58歲，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同時任中遠海運(香港)工貿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深圳市廣聚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以及深圳市廣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096)副董事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陳先生自1985年8月至1996年9月歷任上海遠洋運輸公司船舶見習生、總經辦副科級秘書、總經辦主任助理。1996年9月至1997年9月作為中遠集團經營管理幹部培訓班學員。1997年9月至1999年3月任東虹大酒店副總經理。1999年3月至2002年10月歷任上海遠洋船舶供應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2002年10月至2004年8月任上海遠洋陸上產業總公司副總經理。2004年9月至2006年5月任上海遠洋運輸公司總經理助理、遠洋賓館總經理。2006年5月至2012年1月任上海遠洋運輸公司副總經理、上海遠洋實業總公司總經理、遠洋賓館總經理。2012年1月至2016年5月任華南中遠國際貨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書記。2016年5月至今任中遠海運工貿(曾用名稱：中遠(香港)工貿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2016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廣聚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2016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廣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代碼：000096)副董事長。2017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現任Smart Watch Assets Limited、英達智能道路再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中遠海運工貿持有其49.00%股權)及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有限公司(英達智能道路再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55.00%股權)董事以及以下公司董事長：(i)河北冀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i)天津天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ii)天津天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v)天津天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天津天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天津天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i)天津天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ii)天津天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x)天津天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x)天津天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Smart Watch Assets Limited為香港中遠海運全資子公司及上述第(i)至(x)項公司的控股股東。

陳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現稱上海海事大學，位於中國上海市)，主修輪機管理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1996年8月獲得上海遠洋運輸公司工程中級專業技術服務評審委員會頒發的工程師資格證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王少臣先生，54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同時供職於神華國能集團人力資源共享服務中心(濟南分部)副主任，山東建設工會主席，黨委委員。

王先生自1984年7月至1997年12月供職於山東黃台火力發電廠，歷任包括值班員、副值、灰水分場團支部書記、工會民生部幹事、運行部黨支部副書記在內的多個職務。1997年12月至1999年8月供職於魯能燃料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1999年8月至2000年9月任職於魯能帆茂有限公司計劃調運部。2000年9月至2002年3月任魯能燃料集團有限公司黃台分公司副經理。2002年3月至2008年7月曾任職於山東魯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綜合部。2008年7月至2009年3月任山東魯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綜合部副經理。2009年3月至2011年6月任山東魯能發電檢修運營有限公司綜合部經理。2011年6月至2013年2月任國網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辦公室機關處處長。2013年2月至2015年5月任山東建設經營班子工會主席、黨委委員。2015年5月至今任職於神華國能集團人力資源共享服務中心(濟南分部)副主任，山東建設工會主席，黨委委員。2014年11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1995年6月畢業於山東廣播電視大學(位於中國濟南市)，主修經濟管理幹部專修科專業，獲得山東省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委員會專科畢業證書。王先生於1999年11月獲得中國人事部頒發的經濟(工業)專業技術資格證書。2004年7月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位於中國北京市)和中國政法大學(位於中國北京市)聯合辦學法學專業，獲得中央廣播電視大學本科學歷。2006年12月獲得湖北省人事廳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證書。2010年11月獲得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秘書職業資格(三級)證書。

周岑昱先生，48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時任齊魯交通黨委委員、董事會辦公室主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周先生自1993年7月至1997年6月擔任山東省濟寧市任城區接莊鎮幹部，自1997年6月至2002年11月擔任山東省文聯人事處科員、副主任科員及主任科員，自2002年11月至2004年6月擔任山東省管企業紀工委正科級檢查員，自2004年6月至2008年11月擔任山東省國資委紀委一室工作人員及主任。自2008年11月至2015年5月擔任山東省國資委企業領導人員管理處副處長、黨委組織部副部長及調研員。自2015年5月至2015年10月擔任山東省管企業監事會第三辦事處處長級監事。自2015年10月至2018年4月擔任齊魯交通黨委工作部臨時負責人、總部黨委副書記。自2018年1月至今擔任齊魯交通黨委委員。自2018年4月至今擔任齊魯交通董事會辦公室主任。2019年11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持有煙台大學化學工程系化學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及山東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蘇曉東先生，55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時任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投資總監、資本與投資部總經理。

蘇先生1988年8月至1993年3月供職於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企劃部。1993年3月至1997年9月任中遠投資公司諮詢部經理。1997年9月至2012年3月任職於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歷任包括資產管理中心副經理、發展部科員、企劃部管理處副處長、企劃部管理處副經理。2005年8月至2009年2月任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副總經理。2009年2月至2012年3月任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資本運營室經理。2012年3月至2019年1月任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企劃部總經理。2019年1月至今任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投資總監、資本與投資部總經理。2012年9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蘇先生現時還擔任如下公司之董事(i)河北京石高速公路開發有限公司；(ii)香遠(北京)投資有限公司；(iii)河北冀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v)天津天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天津天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天津天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i)天津天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ii)天津天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x)天津天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x)天津天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xi)天津天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xii)天津天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Smart Watch Assets Limited為香港中遠海運全資子公司及上述第(i)至(xii)項公司的控股股東。

蘇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北方交通大學(現稱為北京交通大學)(位於中國北京市)，主修工業管理工程專業，本科學歷。蘇先生於1999年11月獲得交通部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證書。

孔霞女士，49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時任齊魯交通人力資源部部長及齊魯交通總部黨委委員。

孔女士自1993年7月至1997年6月擔任山東省交通工程監理諮詢公司幹部。自1997年6月至2000年11月歷任山東省交通廳計劃基建處公務員及副主任科員。自2000年11月至2010年7月歷任山東省交通廳規劃基建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及副處長。自2010年7月至2015年10月歷任山東省交通運輸廳綜合規劃處副處長及調研員。自2015年10月至2015年12月擔任齊魯交通養護技術部臨時負責人。自2015年12月至2018年4月歷任齊魯交通企業管理部主審專家及部長。自2018年4月至今擔任齊魯交通人力資源部部長及齊魯交通總部黨委委員。2019年11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孔女士持有東南大學公路與城市道路專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山東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研究生學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原瑞政先生，39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時任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原先生自2014年11月加入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現為該公司的總經理特別助理，曾於2010年12月至2014年11月擔任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6066)研究發展部的研究員。他從2018年11月起擔任共青城信航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法人代表。原先生持有天津大學管理工程學士學位及國防科學技術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2018年12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唐昊涑先生，37歲，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時任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審計法務部經理。

唐先生自2017年5月至2018年10月擔任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審計法務部的副經理並自2018年10月起擔任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審計法務部的經理，自2017年12月起為山東高速(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濟南山高德廣投資有限公司的監事及北京偉特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和經理，自2018年9月起擔任濟南易海光合置業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自2018年12月起擔任金卡智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349)的非獨立董事。自2019年12月起擔任山東東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86)的董事。2018年12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唐先生持有山東大學威海分校法學院法學專業本科學士學位及山東大學法學院法學理論專業碩士學位。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學展先生，51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任華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兼任華魯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華魯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華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程先生自1994年7月至1997年4月歷任山東省財政廳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1997年4月至1999年4月任港澳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經理。1999年4月至2006年10月歷任華魯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經理、辦公室副總經理、資產運營部副總經理、資產運營部總經理、華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總經理。2006年10月至2008年1月參與國土資源部中央地質勘查基金管理中心籌建工作。2008年1月至2011年9月歷任國土資源部中央地質勘查基金管理中心辦公室負責人、支部委員、辦公室主任。2011年9月至今任華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兼任華魯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2013年11月起至今兼任華魯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3月起至2018年4月兼任山東華魯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426)董事。2016年6月起至今兼任華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起至今擔任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81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山東師範大學(位於中國濟南市)，主修英國語言文學專業，獲得本科學歷。1994年6月畢業於山東大學(位於中國濟南市)，主修英語語言文學專業，獲得碩士研究生學歷。2005年11月畢業於美國萊特州立大學(位於美國俄亥俄州戴頓市)，主修工商管理專業，獲得碩士研究生學歷。

李華先生，66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自1977年12月至1989年5月期間於交通部公路規劃設計院工作，歷任助理工程師、工程師、主任科員；1989年5月至1991年8月於國家交通投資公司工作，擔任工程師；1991年8月至1994年4月，於交通部工程管理局擔任主任科員；1994年4月至1998年7月，於交通部公路管理司任養護管理處副處長、處長；1998年7月至2003年10月，於交通部公路司擔任管理處處長，期間於2002年3月至2003年2月扶貧掛職任河南省洛陽市副市長；2003年10月至2004年7月，於交通部任公路司司長助理(正處級)；2004年7月至2009年3月，於交通部任公路司副司長；2009年3月至2012年5月，任交通運輸部公路局局長；2012年5月至2014年1月，任交通運輸部公路局局長兼路網中心主任。2018年7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李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國家教委頒發的國家教委科技進步獎三等獎。1993年7月獲得交通部頒發的交通部科技進步一等獎。

李先生於1977年12月畢業於西安公路學院(位於中國西安市)，主修公路工程專業，獲得本科學歷。1998年11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位於中國北京市)，主修商業經濟學專業，獲得研究生學歷。

王令方先生，62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自1987年9月至2005年7月歷任山東電力建設第二工程公司鍋爐隊班長、鍋爐隊專責工程師、副主任、質檢科科長、副經理、副經理兼總工程師、代經理兼總工程師、黨委委員、經理。2005年7月至2009年6月任山東建設董事長。2005年10月至2008年3月任本公司董事長。2009年6月至2014年4月任山東電力核電建設集團公司總經理、黨委委員。2014年4月至2015年8月任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代碼：601669)電力工程事業部副總經理。2015年8月至2017年3月任山東電力基本建設總公司／山東電力核電建設集團公司諮詢。2018年7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2011年4月獲得山東省企業聯合會、山東省企業家協會、山東省工業經濟聯合會、山東省質量管理協會聯合授予的山東省優秀企業家稱號。2013年5月獲得中國電力建設企業協會授予的2012年度全國電力建設優秀施工企業家稱號。2013年9月獲得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授予的2012年度全國優秀施工企業家稱號。

王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山東工學院(現稱山東大學，位於中國濟南市)，主修電廠熱能動力設備專業，獲得本科學歷。2002年6月畢業於山東大學(位於中國濟南市)，主修動力工程專業，獲得碩士研究生學歷。王先生於1995年1月獲得山東省電力工業局工程技術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授予的高級工程師資格。2013年12月獲得中國電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授予的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何家樂先生，65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任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039，及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0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曾於1994年10月至1997年12月任職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現名為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的財金部處長和副總經理；於1998年1月至2003年9月任職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現名為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的總會計師；於2003年10月至2005年11月任職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現名為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於2012年2月至2015年11月任職董事兼財務總監；於2003年11月至2006年1月及於2012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職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名為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517)的執行董事；於2005年11月至2012年1月任職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名為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919，及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919)的財務總監；此外，彼於2012年5月至2014年2月任職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111)的非執行董事；於2003年11月至2005年6月及於2009年1月至2013年3月任職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現名為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199)的執行董事及於2013年9月至2016年5月任職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039，及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039)的監事，並於2019年6月至今任職其獨立非執行董事。2018年12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持有上海大學國際工商與管理科學與工程研究生的學歷，而且是高級會計師。

韓兵先生，50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任龍發製藥(香港)有限公司副總裁及繁榮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的主席。

韓先生自1998年9月至1999年9月擔任美國美林證券交易員。自2001年2月至今擔任龍發製藥(香港)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11年5月至今擔任繁榮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主席。2019年11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先生持有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院工商管理及金融系大學學士學位。

監事

(1) 監事會主席

孟昕女士，48歲，現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同時任香港中遠海運財務部總經理。

孟女士自1994年7月至2001年12月於中國外輪代理總公司歷任財務部員工、財務部副處長、財務部處長、市場發展部開發處處長。2002年1月至2016年11月歷任中國遠洋物流有限公司合作發展部投資開發處處長、合作發展部副總經理、企劃部副總經理、財務部副總經理、財務部總經理。2017年10月至今任香港中遠海運財務部總經理。2017年12月起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

孟女士現任中遠海運(香港)工貿有限公司董事；COSCO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中遠海運持有其全部股權)董事；Great Victory Holdings Ltd.(中遠海運持有其全部股權)董事；Peak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中遠海運持有其全部股權)董事；Smart Watch Assets Limited董事，Smart Watch Assets Limited為香港中遠海運全資子公司以及以下公司控股股東(i)河北京石高速公路開發有限公司；(ii)河北冀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ii)天津天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v)天津天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天津天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天津天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i)天津天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ii)天津天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x)天津天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x)天津天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xi)天津天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孟女士亦為上述第(ii)至(xi)項公司的董事。

孟女士於1994年6月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位於中國北京市)，主修會計學專業，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孟女士於2012年11月獲得中國遠洋運輸(當時稱為：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頒發的高級會計師資格證書。

(2) 股東代表監事

吳永福先生，50歲，現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同時任山東建設財務經理。

吳先生擁有逾20年的財務從業經驗。吳先生自1992年7月至1993年2月任山東魯能電力開發有限公司見習出納。1993年3月至1998年11月歷任山東電力建設第一工程公司出納、會計、審核、項目工地財務負責人。1998年11月至2010年1月，歷任深圳山東核電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勞資財務部審核、人力資源及財務部副經理、財務部經理。2010年2月至今擔任山東建設財務經理。2011年4月起任本公司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吳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山東省財政學校(現稱山東科技大學，位於中國泰安市)，主修工業財務會計，獲得中專學歷。1995年12月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現稱山東財經大學，位於中國濟南市)，主修會計專業，獲得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專科畢業證書。吳先生於1997年5月獲得財政部頒發的會計師資格證書。2005年3月獲得天津大學(位於中國天津市)工商管理專業研究生課程證書。2013年7月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位於中國哈爾濱市)，主修工程管理專業，屬遙距離學習課程，獲得成人高等教育函授專科起點升本科畢業證書。

張引先生，45歲，現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同時任齊魯交通財務管理部副部長。

張先生自1997年7月至2015年10月於濟南市交通局歷任交通運輸處科員、運輸管理處貨運管理科副科長、運輸管理辦公室綜合處科長、運輸管理辦公室港航管理處副處長。2015年10月至今於齊魯交通歷任安全運營部工作人員、財務管理部副部長和資產管理中心主任。自2016年4月至今於山東桂魯高速公路建設有限公司任監事會主席。自2016年9月至今於山東濱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任監事會主席。自2018年5月至2019年8月任齊魯交通投資有限公司監事。自2019年4月至今於山東高速路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監事。2019年11月起任本公司監事。

張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現稱山東財經大學，位於中國濟南市)，主修國際會計專業。2009年3月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現稱山東財經大學，位於中國濟南市)，主修會計專業，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3) 職工監事

郝德紅先生，49歲，現任本公司職工監事、企業管理部部長。

郝先生自1989年7月至1998年2月任山東省路橋集團有限公司交通工程分公司出納、財務科副科長；1998年2月至1999年6月任山東省路橋集團有限公司交通工程分公司財務副主任；1999年6月至2004年4月任山東省路橋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負責人。郝先生於2004年5月加入本公司，負責財務工作，歷任主管會計師、平陰南管理處副處長，2013年9月至2017年6月任孝里管理處處長。2017年6月至今任企業管理部部長。2011年3月起任職工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郝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現名為：山東財經大學，位於中國濟南市)會計學專業，屬遙距離學習課程，獲得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專科學歷。郝先生於1999年5月獲得人事部、財政部頒發的中級會計師資格證書。2006年7月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位於中國北京市)會計學專業，函授專科起點本科學歷。

侯清紅女士，48歲，現任本公司職工監事、黨群工作部部長。

侯女士自1992年7月至2007年11月供職於聊城日報社。侯女士於2007年11月加入本公司，負責政工人事工作，歷任工會女工委員會主任、人力資源部主管、人力資源部副經理及紀委委員。2017年7月至今任紀委委員、工會女工委員會主任、黨群工作部部長。2011年3月起任職工監事。

侯女士於2012年9月獲得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山東省委員會和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山東省交通運輸廳委員會頒發的交通運輸行業2011年度山東省優秀青年文明工作者榮譽。2014年3月獲得山東省交通運輸廳和山東省婦女聯合會授予的省「巾幗建功先進工作者」稱號。

侯女士於1992年7月畢業於聊城師範學院(現稱聊城大學，位於中國聊城市)，主修漢語言文學教育專業，獲得文學學士學位。2002年9月獲得山東大學(位於中國濟南市)文藝學專業研究生課程進修班結業證書。侯女士於2003年11月獲得山東省人事廳頒發的主任編輯資格證書。2013年10月獲得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一級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資格證書和中國就業培訓技術指導中心頒發的高級人力資源法務(規劃)師資格證書。

王順先生，49歲，現任本公司職工監事、綜合辦公室主任以及工會副主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王先生自1995年7月至2007年11月供職於泰安市公路局，從事財務工作。2007年11月加入本公司，歷任東平管理處副處長、運營調度中心經理、信息技術部經理。自2017年6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綜合辦公室主任。2018年8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綜合辦公室主任及工會副主席。2019年10月起任職工監事。

王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長沙交通學院(位於中國長沙市)，主修財務學專業。

(4) 獨立監事

黎汝志先生，56歲，現任本公司獨立監事。

自2002年12月起在山東眾成清泰律師事務所任職，現任副主任、高級合夥人及一級律師，自1994年7月至2012年12月，彼曾任職山東省石油化工經貿集團總公司的工會主席、總經辦主任及高級經濟師。2018年12月起任本公司獨立監事。

黎先生持有北京師範大學中文系漢語語言文學專業本科學歷，山東大學法律專業本科學歷。

孟慶惠先生，64歲，現任本公司獨立監事。

自1978年9月至1982年3月在青島遠洋運輸公司擔任會計。1982年3月至1989年8月在香港遠洋輪船公司擔任財務部副經理。1989年8月至1995年12月，在天龍船務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經理。1996年1月至1997年8月在中遠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擔任財務部經理。自1997年9月至2016年7月，在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現名為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任職財務部總經理。自2002年3月至2008年7月在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517)擔任執行董事。自2003年4月至2011年4月在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878)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08年3月至2014年2月在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1111)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2月至2017年12月，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2019年11月起任本公司獨立監事。

孟先生於1978年9月畢業於中南大學(位於中國長沙市)，主修外語和會計專業。

高級管理人員

彭暉先生，55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有關彭先生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中「董事」分節。

劉強先生，51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黨委委員。同時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齊魯高速(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山東港通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有關劉先生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中「董事」分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李安東先生，50歲，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黨委委員。

李先生具有近30年的財務管理工作經驗。自1990年7月至1994年2月歷任山東省莒縣公路局主管會計、財務科副科長。1994年2月至1997年4月任山東省日照市東港區公路局財務科科長。1997年4月至2004年10月歷任山東省日照市公路局審計科科員、副科長、科長。2000年5月至2001年4月交流到中國交通部審計辦公室任主審兼《交通審計》雜誌編輯。2004年10月至2014年4月歷任山東省公路局財務處幹部、主任科員。2007年12月加入本公司，歷任監事、黨委委員、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2010年1月至今任財務總監。

李先生於2011年7月至2017年8月，兼任濟菏服務董事。2011年12月至2017年8月，兼任濟菏石化油氣董事。2014年9月至2016年7月，兼任山東東青公路有限公司監事，2014年10月至2016年10月兼任中鐵建山東京滬高速公路濟樂有限公司董事。

李先生於2004年6月被中國交通部授予全國交通內部審計工作先進個人稱號。2005年11月獲得山東省科學技術獎勵委員會頒發的山東省科學技術獎三等獎。

李先生1990年7月畢業於濟南交通高等專科學校(位於中國濟南市)工程財務會計專業，獲得高等專科學歷。李先生於1993年11月獲得財政部授予的會計師資格。1998年12月於山東省委黨校(位於中國濟南市)經濟管理專業，業餘本科班(專科起點)畢業。2000年9月獲得山東省審計專業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授予的高級審計師資格。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陳修林先生，47歲，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董事會秘書。

陳先生自1994年7月至1999年1月任山東德州機牀廠政工處幹事。1999年1月至2004年10月歷任濟寧市公路管理局政治處幹事、政治處副主任。2004年10月至2005年3月任山東省交通廳公路局政治處幹部。2005年3月至2006年10月任山東省交通廳公路局政治處副主任科員。2006年10月至2014年6月任山東省交通廳公路局政治處主任科員。期間曾任山東省濱德高速公路項目辦綜合部部長。2014年11月起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14年11月至今任副總經理、黨委委員，2016年4月至今同時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2014年6月至2016年4月兼任山東馬龍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2015年3月至2016年7月兼任東營黃河大橋有限公司(曾用名稱：東營黃河公路大橋有限責任公司)董事。2015年9月至2016年7月兼任山東省濟鄒公路有限公司監事。

陳先生1994年6月畢業於東北林業大學(位於中國哈爾濱市)，主修森林工程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2004年9月獲山東省企業思想政治工作人員專業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授予的高級政工師資格。

劉亮榮先生，51歲，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劉先生自1988年7月至1990年3月任山東電力建設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汽機施工處技術員。1990年3月至1992年9月擔任深圳山東核電工程有限公司管道隊工程師。1992年9月至2000年1月任山東電力建設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施工技術部專業工程師。2000年1月至2013年1月歷任深圳山東核電工程有限公司質量管理工程師、香港項目部工程師、滇東項目部項目經理、印度項目部項目經理和副總工程師。2013年1月至2013年7月擔任山東建設副總工程師兼印度項目經理。2013年7月至今，擔任山東建設副總工程師。劉先生於2015年4月加入本公司，至今任副總經理。自2016年12月至今任副總經理、黨委委員。自2015年5月至2017年8月兼任濟荷服務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劉先生1988年7月畢業於山東工業大學(現稱山東大學，位於中國濟南市)電廠熱能動力工程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劉先生於2001年12月獲得國家電力公司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的高級工程師資格；2012年9月獲得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授予的註冊監理工程師資格；2015年11月獲得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授予的註冊一級建造師資格。

張俊鋒先生，42歲，現任本公司紀委書記、黨委委員。

張先生自2001年7月至2009年7月歷任高密市人民檢察院公訴科書記員、偵查監督科書記員、民行科書記員、助理檢察員、檢察員、民行科副科長、檢察員、民行科科長、副科級檢察員。2009年7月至2015年11月歷任山東省交通運輸廳公路局辦公室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路政一處主任科員。2015年11月至2019年6月歷任齊魯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高級主管、副主任。2019年6月起任本公司紀委書記、黨委委員。

張先生2001年7月畢業於西北政法學院(現稱西北政法大學，位於中國西安市)，主修法學專業，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2004年3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授予的法律職業資格。

連勝國先生，41歲，現任本公司工會主席、黨委委員、紀委委員、聯席公司秘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

連先生自1999年2月至2008年1月供職於濟寧市公路管理局。2008年1月至2016年10月歷任本公司嘉祥管理處副處長、基建辦副經理、人力資源部經理、機關黨支部副書記、工會副主席、行政事務部經理、機關黨支部書記。自2014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紀委委員。自2016年10月至2019年10月任本公司職工監事。2017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2018年6月起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2019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工會主席、黨委委員。

連先生於2004年6月畢業於長安大學(位於中國西安市)，主修土木工程專業，屬遙距離學習課程，獲得本科學歷。2014年7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位於中國北京市)，主修社會學專業，在職研究生畢業。

聯席公司秘書

連勝國先生，41歲，現任本公司工會主席、黨委委員、紀委委員、聯席公司秘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

有關連先生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中「高級管理人員」分節。

蘇淑儀女士，現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總監。

蘇女士有超過20年公司秘書事務經驗。於該等時間內，蘇女士曾在數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公司秘書職位。

蘇女士於1999年7月獲英國萊斯特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4年11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法律碩士學位。自1997年起，蘇女士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年度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經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山東省從事濟荷高速公路的建設、養護、運營及管理業務，有權向使用濟荷高速公路的車輛收取通行費，自2004年9月26日至2034年9月25日為期30年。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從事濟荷高速公路沿線戶外廣告製作及發行業務。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山東省進行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內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狀況及業績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本年度的利潤分別載列於本報告第122頁、第123頁及第121頁。

於本年度內，我們的持續經營收入約人民幣1,183,339千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921,735千元增長約28.38%。持續經營的成本及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27,891千元及人民幣755,448千元，而去年同期的成本及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99,208千元及人民幣622,527千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約43.01%及21.35%。持續經營淨利潤為人民幣516,421千元，較2018年(人民幣408,505千元)增加約人民幣107,916千元，增幅為約26.42%。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持續經營每股收益為人民幣0.26元，較2018年(人民幣0.24元)增長8.33%。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13.64%，較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18.87%減少5.23百分點。減少主要因為：(i)本公司經營積累後增加了權益額；及(ii)歸還某些銀行借款，減少了負債額。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2019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定於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舉行2019年度股東大會。為確定有權出席2019年度股東大會並進行投票的股東的名單，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19年度股東大會，未登記的股東須於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確保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經十東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4號樓2301室(如為內資股股東)，以作登記。

建議派發2019年度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按照每股人民幣0.1630元(含稅)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總金額為人民幣326,000,000元(含稅)作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度末期股息。股息分派方案將提交2019年度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如獲批准，上述股息將支付予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上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發放，以港元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元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本公司2019年度股東大會宣派股息日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元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至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派發2019年度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經十東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4號樓2301室(如為內資股股東)。

董事會擬定於2020年7月31日(星期五)派發2019年度末期股息，倘若預期派付日期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登公告。

股息稅項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應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自行辦理納稅申報並依法繳納所得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為非居民企業，若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獲得的股利及紅利與其所設機構、場所並無實際關聯，則須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依法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在居民企業股東於規定期限內呈交法律意見書及本公司將該意見呈交主管稅務機關進行確認後，本公司將不會於向於股息登記日登記在冊的H股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9年末期股息時代扣代繳任何企業所得稅。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因本公司屬於外商投資企業，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外籍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將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2018修正)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者無住所而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一百八十三天的個人，為居民個人(「居民個人」)。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居民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將代扣代繳20%中國個人所得稅。

如H股股東需要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讓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照有關法例或條例並嚴格按照於股息登記日H股股東名冊的登記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申索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予受理，也不會承擔任何責任。股東應當向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

如H股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企業所得稅或個人所得稅稅率與相關法律法規或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稅率不符，請於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確保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書面委託並提交證明其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或個人股東有關其屬於協定國家(地區)居民的申報材料，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確認後，進行後續涉稅處理。

股息政策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股票(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並支付股利。股利分派方案由董事會酌情制定，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在任何情況下，公司作出以下分配後方會以淨利潤撥付股利：

- 衝銷累計虧損(如有)；
- 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規定將相當於我們淨利潤10%的金額分配至法定盈餘公積金；及
- 按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的金額分配至任意盈餘公積金(如有)。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規定，分配至法定公積金的金額不得低於淨利潤的10%。當法定盈餘公積金達到且保持在我們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時，無須繼續向法定盈餘公積金計提金額。任何特定年度未分派的可分派利潤將留存至其後年度分派。

本公司預期分派年度可分派溢利約60.0%至70.0%的股利。倘當年有重大投資或收購計劃，本公司將相應降低股利支付率。然而，本公司不能保證將能夠於每年或任何年度分派有關金額的股利或任何金額。本公司未來的股利政策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營運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業務前景、有關本公司派付股利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釐定。

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

本年度本集團的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之詳情列載於本年度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年末未分配利潤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未分配利潤詳情載列於本年度報告的「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於2019年12月31日，可供股東分配的年末未分配利潤約人民幣721,461千元。

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入主要為高速公路通行費收入，均為散客，具有較大隨機性，無重要客戶。因此，鑒於本集團的高速公路業務性質，報告期內並無貢獻5%以上收入或對業務屬重要的單個客戶，故並無主要客戶亦為主要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五大貨物或服務供應商(即本集團非資本貨物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佔本集團銷售成本8.72%，其中向最大非資本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佔本集團銷售成本4.96%；本集團向五大設備及建設服務供應商(即本集團資本貨物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為人民幣113,508千元，其中向最大設備及建設服務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為人民幣48,910千元。因此，報告期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銷售成本不足30%。

環境政策及表現

報告期內，本集團於環境方面的政策及表現，請參閱本公司的2019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續)

遵守法律法規

本公司明白符合法律法規的重要性，不符合該等要求的可導致終止經營許可證。本公司已分配系統及人力資源，確保持續符合規則及規例，並通過有效溝通與監管部門保持良好工作關係。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5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未有適時根據上市規則披露認購由中國銀行發行的金額為人民幣2億元的理財產品。除上述者外，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路法》、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貨商的關係

報告期內，本集團於與僱員、客戶及供貨商的關係，請參閱本公司的2019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內容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資本承諾

本年度本集團資本承諾之詳情列載於本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

子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只有兩家子公司，載於本年度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

捐贈

本年度本集團於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贈金額約為人民幣37千元。

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齊魯交通持有本公司10%以上已發行股本，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齊魯交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齊魯交通持續進行的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界定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1)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齊魯交通於2017年12月12日簽訂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據此，齊魯交通同意向本公司出租山東省內九個區縣29宗土地，總建築面積10,181,936.30平方米的濟荷高速公路土地(合稱為「**租賃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租賃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34年9月25日(即特許期最後一天)止，以確保本集團可於特許期剩餘期限內享有獨家且不受約束的權益使用濟荷高速公路土地，確保運作順暢穩定，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本公司於2017年1月1日至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簽署日可無償使用租賃土地；自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簽署日至2034年9月25日的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租金總額為人民幣40.956百萬元。自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簽署日起15日內，本公司須向齊魯交通支付人民幣2.310百萬元，其餘租金自2018年起至2034年止由本公司分17次向齊魯交通支付。本公司須於2018年起至2033年每年的3月31日前向齊魯交通支付人民幣2.310百萬元，並於2034年3月31日向齊魯交通支付人民幣1.686百萬元。

定價政策：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齊魯交通因辦理濟荷高速公路土地的不動產權證書之成本費用；(ii)租賃面積、地理位置及周邊地區情況及同區相同或類似土地的現行市值租金；及(iii)現行市值租金於未來的估計變動而釐定。

董事會報告(續)

年度上限：

按照上述的定價政策，並根據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條款，預計本公司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34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直至2034年9月25日，特許期最後一天)將支付的年度租金上限不得超出下述年度上限：

年份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2.310
2020年	2.310
2021年	2.310
2022年	2.310
2023年	2.310
2024年	2.310
2025年	2.310
2026年	2.310
2027年	2.310
2028年	2.310
2029年	2.310
2030年	2.310
2031年	2.310
2032年	2.310
2033年	2.310
2034年(直至2034年9月25日，即特許期最後一天)	1.686

根據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齊魯交通的人民幣2.310百萬元已於2019年1月支付。

(2) 房屋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齊魯交通於2017年12月12日簽訂房屋租賃協議(「**房屋租賃協議**」)。據此，齊魯交通同意向本公司出租45處用作7個管理處及1個養護應急處，建築面積合共26,427.59平方米的房屋(合稱為「**45處租賃房屋**」)。租賃期限自2017年5月1日起至2034年9月25日(即特許期最後一天)止，為期約17.4年，以確保本集團可於特許期剩餘期限內享有獨家且不受約束的權益使用45處租賃房屋用作管理處員工日常辦公室及居所，以及存放養護及應急的器材的地方，確保運作順暢穩定，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房屋租賃協議，租賃期限內的房屋租金總額為人民幣65.65百萬元。自房屋租賃協議簽署日起15日內，本公司須向齊魯交通支付人民幣58.00百萬元，其餘租金自2018年起至2034年止由本公司分17次等額於每年3月31日或之前向齊魯交通支付租金人民幣0.45百萬元。

定價政策：

房屋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租賃面積、地理位置及周邊地區情況；(ii)同區相同或類似房屋的現行市值租金；(iii)該等租賃房屋的評估價值；及(iv)現行市值租金於未來的估計變動而釐定。

年度上限：

按照上述的定價政策，並根據房屋租賃協議條款，預計本公司房屋租賃協議項下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34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直至2034年9月25日，特許期最後一天)將支付的年度租金上限不得超出下述年度上限：

年份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的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
2019年	450,000
2020年	450,000
2021年	450,000
2022年	450,000
2023年	450,000
2024年	450,000
2025年	450,000
2026年	450,000
2027年	450,000
2028年	450,000
2029年	450,000
2030年	450,000
2031年	450,000
2032年	450,000
2033年	450,000
2034年(直至2034年9月25日，即特許期最後一天)	450,000

根據房屋租賃協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齊魯交通的人民幣450,000元已於2019年1月支付。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1) 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3) 按照有關交易協議之條款進行，而該等交易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依照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信息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做出報告。董事會確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發出載有有關本集團上述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內描述的重大關聯方交易(除與山東省交通廳的貿易應收賬款相關之管運收費公路的收費收益代收安排外)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14A章的披露規定。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關連交易披露規定的條文披露。

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本公司已分別與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分別承諾除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之現有業務外，不會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支持第三方從事或以其他方式介入與本公司和子公司目前及日後根據業務發展從事或擬從事的業務(「**本公司及子公司主營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或其子公司購買或持有業務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主營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其他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司的不可轉換債券，或不超過其5.00%股權的可轉換債券權益作投資用途；
- (ii) 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規定，當本公司決定放棄新業務機會(見以下定義)而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或其子公司決定自行接納該新業務機會；

- (iii) 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根據省級政府主管部門的明確書面批文或指示從事或參與任何運行路段位於及／或通過中國山東省境內的公路項目的投資、建設、養護、營運及管理，營運及／或管理之高速公路路段沿線廣告牌建設及經營，以及其他收費公路相關業務的營運。不過，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應與本公司在相關批文或指示出具前進行溝通，以將有關項目對本公司的影響減至最低，但(i)如果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對於該等批文或指示所涉及的項目的具體實施主體具有自主選擇權時，則該相關項目仍需受制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規定；或(ii)如果該等批文或指示所涉及的項目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主營業務產生實際競爭及影響的，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以及本公司應盡力促使政府主管部門在出具該等批文或指示時或之前充分考慮有關因素；及
- (iv) 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根據現有業務發展需要，對該等業務涉及的子公司進行增資。然而，增資將用於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主營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時，該業務仍受制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限制。

優先交易權

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分別承諾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有效期間，倘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或各自之子公司獲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主營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新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須於獲悉新業務機會後的10個工作天內書面通知我們(「**轉介通知**」)，並提供我們所需有關該新業務機會的所有信息，致力促使按公平合理的條款及條件向我們或子公司提供新業務機會。本集團有權於接獲轉介通知起10個工作天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內以書面形式決定是否接納該新業務機會，如接納，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或各自之子公司須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向我們或子公司轉交新業務機會。

收購選擇權

對於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或其子公司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向我們推薦的新業務機會，如我們決定不接納該新業務機會，則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或其子公司隨後可自行接納該新業務機會。

董事會報告(續)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的優先受讓權

對於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或各自之子公司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向我們推薦的新業務機會，如本公司決定不接納該新業務機會，則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或各自之子公司隨後可自行接納該新業務機會。

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已分別承諾，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有效期間，倘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或各自之子公司擬向第三方轉讓、出售、出租、許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允許使用(i)齊魯交通或香港中遠海運現有業務中與本公司主營業務相同或類似的業務或資產；或(ii)上述新業務，應事先書面通知本公司。

關於更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招股書「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本公司已接獲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各自發出的確認通知，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並於本年報中作出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根據該等確認通知審查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遵守及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協定的情況，並確認彼等概不知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齊魯交通及香港中遠海運未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所作出承諾的情況。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獲提供任何新業務機會。

僱員、薪酬政策及退休金計劃

本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為人民幣81,538千元。本集團僱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獎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如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補充醫療及團體意外人壽保險等)。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資格、職位及於本集團的資歷決定僱員薪酬。本集團亦根據彼等職責提供繼續教育和定期在職培訓。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為中國僱員向國家發起的退休計劃供款(即養老保險)。本集團僱員按相關收入(包括工資、薪金及獎金)約8%每月向計劃供款，而本集團於2019年1-4月按照相關收入的18%供款，自2019年5月起按照相關收入的16%供款，惟受特定上限規限。國家發起的退休計劃負責應付退休僱員的所有退休後福利責任。另外，本集團亦運作一項額外僱員退休金計劃(即企業年金)。全體僱員每年均有權獲得合共相當於上年薪金8%的額外退休金。本公司向上述退休金計劃所作的供款於發生時確認為開支，不會以沒收自該等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離開計劃之僱員之供款扣減。

本公司以工資、績效獎金、企業年金及其他福利的形式向執行董事、職工代表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為本公司僱員)支付薪酬。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根據各自的職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收取薪酬(如有)。

放棄酬金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玉祥先生同意放棄自其委任為董事起的董事酬金。彼於本年度有權收取的酬金金額為人民幣116,000元。

股本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共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包括1,100,000,000股H股及900,000,000股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於2019年12月31日的股本權益情況如下：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比例
H股	1,100,000,000	55.00%
內資股	900,000,000	45.00%
總計	2,000,000,000	100%

就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化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

優先購股權

《公司章程》及中國之法律均無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權。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外，下列人士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持有的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的身份	股份類別	佔本公司已發行同類別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好倉／淡倉
齊魯交通	778,500,000	實益權益	內資股	86.50%	38.93%	好倉
香港中遠海運	600,000,000	實益權益	H股	54.55%	30.00%	好倉
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註1)	600,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54.55%	30.00%	好倉
中遠海運(註1)	600,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54.55%	30.00%	好倉
神華國能山東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121,500,000	實益權益	內資股	13.50%	6.08%	好倉
神華國能集團有限公司(註2)	121,5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13.50%	6.08%	好倉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註2)	121,5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13.50%	6.08%	好倉
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103,750,000	實益權益	H股	9.43%	5.19%	好倉
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註3)	103,75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9.43%	5.19%	好倉
Prudential Holdings Limited(註3)	103,75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9.43%	5.19%	好倉
Prudent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註3)	103,75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9.43%	5.19%	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的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的身份	股份類別	佔本公司已發行同類別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Prudential plc(註3)	103,75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9.43%	5.19%	好倉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註4)	103,75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9.43%	5.19%	好倉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註4)	103,75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9.43%	5.19%	好倉
中信盛榮有限公司(註4)	103,75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9.43%	5.19%	好倉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註4)	103,75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9.43%	5.19%	好倉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註4)	103,75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9.43%	5.19%	好倉
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03,750,000	實益權益	H股	9.43%	5.19%	好倉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註5)	103,75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9.43%	5.19%	好倉

註：

1. 香港中遠海運由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由中遠海運全資擁有。因此，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視為於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2. 神華國能山東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由神華國能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神華國能集團有限公司由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因此，神華國能集團有限公司及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視為於神華國能山東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3. 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50%股份由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擁有。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由Prudenti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Prudential Holdings Limited由Prudent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Prudent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由Prudential plc全資擁有。因此，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Prudential Holdings Limited、Prudent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及Prudential plc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視為於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4. 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另外50%股份由中國中信有限公司擁有。中國中信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分別由中信盛榮有限公司及中信盛星有限公司分別擁有23.38%及29.58%。中信盛榮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中信盛星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盛榮有限公司、中信盛星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視為於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5. 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視為於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的權益和淡倉。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回、出售和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司之H股上市日至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的資料以及董事所知，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低於2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13.32條的有關規定。

董事及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李剛先生(董事長)

彭暉先生

劉強先生(於2019年11月19日委任)

非執行董事

陳大龍先生

王少臣先生

周岑昱先生(於2019年11月19日委任)

蘇曉東先生

孔霞女士(於2019年11月19日委任)

原瑞政先生

唐昊涑先生

吳登義先生(於2019年11月19日退任)

李杰先生(於2019年11月19日退任)

王龍先生(於2019年11月19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學展先生

李華先生

王令方先生

何家樂先生

韓兵先生(於2019年11月19日委任)

吳玉祥先生(於2019年11月19日退任)

股東代表監事

孟昕女士(監事會主席)

吳永福先生

張引先生(於2019年11月19日委任)

劉立剛先生(於2019年11月19日退任)

職工監事

郝德紅先生

侯清紅女士

王順先生(於2019年10月18日委任)

連勝國先生(於2019年10月18日退任)

董事會報告(續)

獨立監事

黎汝志先生

孟慶惠先生(於2019年11月19日委任)

江曉雲女士(於2019年11月19日退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資料之變動

本年度內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劉強先生在本公司於2019年11月19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委任自2019年11月19日起生效。於2020年3月19日起擔任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山東港通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

周岑昱先生及孔霞女士於2019年11月19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委任自2019年11月19日起生效。於2019年11月19日，吳登義先生、李杰先生及王龍先生已退任非執行董事。

韓兵先生在本公司於2019年11月19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自2019年11月19日起生效。於2019年11月19日，吳玉祥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引先生在本公司於2019年11月19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股東代表監事，委任自2019年11月19日起生效。於2019年11月19日，劉立剛先生已退任股東代表監事。

王順先生在本公司於2019年10月18日舉行的職工代表大會上獲委任為職工監事，委任自2019年10月18日起生效。於2019年10月18日，連勝國先生已退任本公司職工監事。

孟慶惠先生在本公司於2019年11月19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監事，委任自2019年11月19日起生效。於2019年11月19日，江曉雲女士已退任獨立監事。

張波先生因工作調動事宜於2019年6月24日辭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之職務，劉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於同日即時生效。同時劉強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總經濟師，紀委書記及工會主席職務。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4日的公告。

張俊鋒先生自2019年6月3日起任本公司紀委書記。

連勝國先生自2019年6月21日起任本公司工會主席兼董事會辦公室主任。

本年度後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本年度，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及(g)段須予披露且披露的資料概無任何變動。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各現任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任期為三年，由取得相關股東批准委任當日起計，並根據彼等各自條款予以終止。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均未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訂立任何不可在一年內除法定補償外毋須支付任何補償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在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利益

於相關期間內，概無董事及監事(或與其等有關連的實體(如有))在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子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所訂立，且在本年度結束時仍然有效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享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下表概述董事及監事同時在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的公路運營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職務的情況：

姓名／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於本年報日期於控股股東及／或聯繫人的公路運營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職務
--------------	--

陳大龍／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中遠海運(香港)工貿有限公司(香港中遠海運持有其全部股權)董事及總經理；Smart Watch Assets Limited、英達智能道路再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中遠海運工貿持有其49.00%股權)及天津市高速公路養護有限公司(英達智能道路再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55.00%股權)董事；及以下公司董事長：(i)河北冀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i)天津天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ii)天津天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v)天津天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天津天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天津天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i)天津天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ii)天津天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x)天津天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x)天津天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Smart Watch Assets Limited為香港中遠海運全資子公司及上述第(i)至(x)項公司的母公司)

蘇曉東／非執行董事

香港中遠海運投資總監、資本與投資部總經理；及以下公司之董事(i)河北京石高速公路開發有限公司；(ii)香遠(北京)投資有限公司；(iii)河北冀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v)天津天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天津天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天津天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i)天津天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ii)天津天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x)天津天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x)天津天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xi)天津天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xii)天津天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Smart Watch Assets Limited為上述第(i)至(xii)項公司的母公司)

周岑昱／非執行董事

齊魯交通黨委委員及董事會辦公室主任

姓名／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於本年報日期於控股股東及／或聯繫人的公路運營公司(本公司除外)擔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職務
孔霞／非執行董事	齊魯交通人力資源部部長及總部黨委委員
孟昕／監事會主席	香港中遠海運財務部總經理；中遠海運(香港)工貿有限公司董事；COSCO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中遠海運持有其全部股權)董事；Great Victory Holdings Ltd.(中遠海運持有其全部股權)董事；Peak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中遠海運持有其全部股權)董事；Smart Watch Assets Limited董事及以下公司的董事：(i)河北冀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i)天津天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ii)天津天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v)天津天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天津天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天津天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i)天津天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viii)天津天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ix)天津天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x)天津天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張引／股東代表監事	齊魯交通財務管理部副部長

蘇曉東先生於2019年1月起不再擔任香港中遠海運企劃部總經理，轉任為香港中遠海運投資總監、資本與投資部總經理。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標準、董事及監事付出的時間及其職責等因素後釐定。

本年度內，有關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及9。

董事會報告(續)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簽訂任何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為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購買於本年度有效的責任保險，當中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亦正有效。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詳情請見本報告之「企業管治報告」部份。

重大訴訟及仲裁

於本年度，據本公司董事所知，除招股書已披露的訴訟及以上訴訟外，本公司並未涉及任何其他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事項，亦無涉及任何其他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了審計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列明其職責範圍。

有關審計委員會會議召開的詳情，詳載於本報告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核數師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境內外審計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會在取得審計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決議建議繼續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2020年度的境內核數師及境外核數師。該建議委任事宜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擬自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起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止。

本公司境內外審計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2019年6月10日舉行的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退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同日在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境內外審計師。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3月21日及2019年4月24日的公告及通函。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審計師於過去三年並無變動。

業務審視

有關業務審視、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使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之分析、在本年度終結後發生的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及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中「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其內容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來年，本集團將持續按照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戰略，憑藉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密切關注道路相關的優質資產，策略性地收購或整合山東省內公路資源，拓展經營範圍、收入來源及市場份額；同時做好高速公路的養護工作，持續加強信息科技應用，提高運營效率。本公司將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就有關情況作出公佈。

2019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要求，於本年度報告中刊發2019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全文。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李剛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

2020年3月24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為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主要介紹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做出的努力與貢獻，我們希望通過發佈此報告，加強與各利益相關方的溝通和聯繫。

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名稱說明

為了便於表述和方便閱讀，「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報告中以「齊魯高速」、「公司」和「我們」表示。「齊魯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在本報告中以「集團公司」表示。

報告範圍

除特殊說明外，本報告披露的定性和定量信息覆蓋齊魯高速及其2家全資子公司。

時間範圍

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為年度報告，報告期間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編製依據

本報告的內容是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的要求編製而成。

報告獲取

您可以在聯交所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下載本報告的中英文版本。本報告以中英文兩種文字出版，在對兩種文本理解發生歧義時，請以中文文本為準。

2 環境及社會責任理念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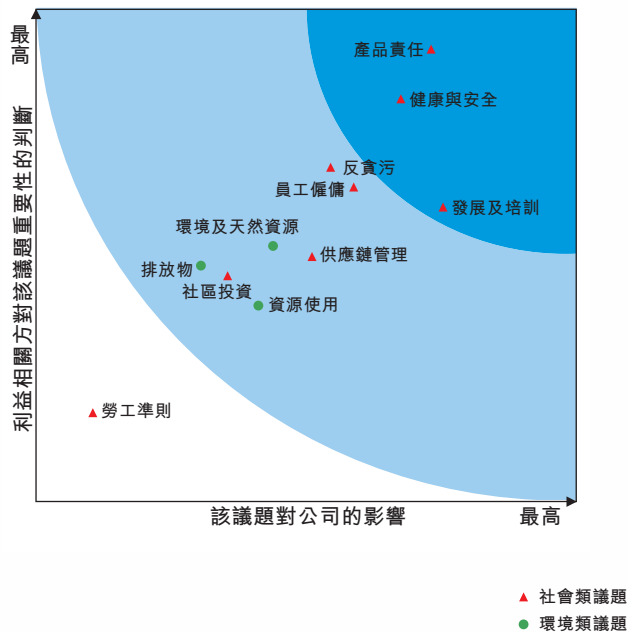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業務是高速公路運營，這不僅能夠滿足社會對快速出行的需求，還能有效促進區域經濟和社會的發展。因此，提供安全、快捷、經濟、舒適的運輸服務，促進社會經濟發展是公司基本的社會責任。

公司在關注經濟效益的同時，也同樣注重運營過程中對環境和社會的影響，尊重內外部利益相關方的利益。

公司秉承企業社會責任，識別在運營過程中可能產生的環境和社會影響，並積極採取應對措施，以期達到公司運營與社會和環境的和諧。

3 實質性議題識別

公司根據聯交所ESG報告指引要求，參考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有關實質性分析的流程，通過調查問卷、訪談等形式，收集並記錄公司主要利益相關方關注的議題及對各議題重要性評估結果，並進行重要性分析和排序，確定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實質性(重要)議題，並在報告中進行披露。(見下圖)



4 恒質服務和濟共贏

產品與服務的質量和安全是企業形象的直觀表現，是實現長足發展所依賴的盈利實體，是獲得品牌口碑的必要條件。公司高度重視所轄高速公路的安全運營和客戶評價。

4.1 安全運營

「暢通、安全、舒適、美麗」是公司對於道路運營安全和收費站服務的管理目標。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山東省《生產經營單位主體責任制規定》等法律法規及規定，公司於報告期內修訂了《運營調度管理辦法》、《運營調度考核辦法》、《安全生產管理辦法》、《收費管理辦法》等制度，修訂了《綜合應急預案》及《高速公路危化品運輸車輛交通事故處置專項應急預案》、《社會安全突發事件專項應急預案》等十個專項應急預案，各管理處制定了《入口勸返應急預案》等數個現場應急預案。預案內容更加簡練、有效、實際，更具可操作性，並將預案體系引進OA辦公系統，時效性大大增強。

公司根據《安全生產責任制考核辦法》制度要求，與各部室、管理處、養護應急處、控股公司(以下簡稱「各單位」)簽訂《安全生產管理責任書》，由公司安全生產委員會組織考核。各單位與員工簽訂《安全生產目標責任書》，由各單位進行考核，考核結果報安全生產委員會辦公室匯總審核。公司按月度和年度進行安全生產考核獎懲。

公司安全生產管理制度明確，分類清晰，落實嚴格，2019年內未發生任何有重大影響的產品和服務責任違規事項。在安全生產方面，我們採取「一事一報，有事必報」的原則和「零報告」制度，另每月都會根據上級單位要求報送《安全生產事故月報表》，同樣，我們要求公司所屬各單位每月進行報送，對遲報、漏報的根據規定給予處罰。根據檢查情況和安全生產事故月報情況，年內未發生任何上述事件。

4.1.1. 加強員工安全生產意識

公司依據國家《生產經營單位安全培訓規定》和山東省《生產經營單位安全生產主體責任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制定了《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產管理辦法》。辦法要求安全培訓對象包括單位負責人、安全管理人員、特種作業人員、其他從業人員等。培訓的內容涵蓋國家法規政策、事故教訓、安全基本知識、安全生產法規制度、安全操作規程等相關內容。培訓工作覆蓋面達到了100%，培訓合格率高達到了100%。本年度公司邀請濟南市安監局專家組織開展2019年安全生產管理資格培訓活動，公司63名中層以上領導和專兼職安全員參加了培訓，參訓人員通過閉卷考試全部取得山東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發放的《安全培訓合格證書》，具備了在省內從事安全生產管理的資格。同時還開展了《公路水路行業安全生產風險辨識評估管控基本規範》、《談「安全生產月」》、《消防安全知識培訓》、《安全管理「知行合一」》、《防風險、除隱患、遏事故》等培訓。



公司開展安全生產教育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019年公司大力開展安全生產活動，為進一步提高職工的安全生產知識和技能，預防和減少安全生產事故發生，保障公司安全平穩運營，公司邀請濟南市安全科學技術中心專家分別在公司總部、孝里管理處、東平管理處組織開展了消防安全培訓暨應急演練活動，收費、車輛駕駛、機械操作、水電工維護等近200多名職工集中學習了消防法律法規、火災逃生常識和常用滅火設備操作技能。培訓完畢通過閉卷考試的形式進行考核，考核及格視為合格，不及格的進行再教育，直至合格。同時，以查保促等活動為載體，結合「安全生產月」、「消防安全月」應急預案演練，6月25日及28日公司分別在孝里管理處、梁山管理處組織一線員工40餘人開展消防演練及消防技能競賽活動。通過這些廣大員工喜聞樂見的方式，員工充分了解作業崗位存在的安全風險，切實提高員工自我保護意識和能力，進一步增強應急預案的可操作性。



消防演練安全知識競賽

4.1.2. 提升道路安全運營水平

在日常的道路管理中，公司根據省交通運輸廳《關於印發國家公路網命名編號調整工作實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對全線標誌標牌進行更新，保證其清晰準確為司乘服務；同時公司在全線增設立式輪廓標，以提高夜間行車安全。

為提高應對惡劣天氣導致的突發事件應急處置能力，最大限度降低惡劣天氣造成的社會和財產損失，保障高速公路安全暢通，公司制定《高速公路除雪防滑技術指南》、《高速公路除雪防滑專項工作預案》以及《高速公路防汛搶險專項工作預案》，在惡劣天氣發生的前中後期加強道路巡查以及重點路段的巡視檢查，並及時排除由於自然災害、異常氣候、丟棄或堆積物等所造成的交通障礙及行車不安全因素，維護道路暢通。

為了減少公司道路異常事件的發生率，提高公司道路異常事件的處置效率，本年度公司引入了「基於視頻分析技術的道路異常事件預警系統」。



預警系統旨在利用相關設備及系統軟件對現有道路高清視頻進行分析，發現異常事件可在調度中心電腦端自動彈出該視頻，利用路側設備對過往車輛進行事故提醒，減少二次事故的發生，提高對異常道路事件發現、預警和快速處理能力，為過往司乘人員提供較高質量的道路通行服務。體現了公司良好的社會責任感，提高了公司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在增加預警系統的同時，為進一步提高管理效率和道路服務水平，增加路網監測覆蓋率，公司今年新增部分道路監控攝像機。新增的監控攝像機採用紅外高清球型攝像機監控，目標覆蓋範圍更廣，提高了監控效能。

2019年，根據《關於印發深化收費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費站實施方案的通知》(國辦發[2019]23號)和《關於印發山東省深化收費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費站實施方案的通知》(魯政辦發[2019]17號)相關要求，本公司加快推進電子不停車收費系統(ETC)的建設，於2019年10月31日前完成了濟菏高速公路全線28套ETC門架系統、46條ETC車道改造、1個分中心以及10個入口治超車道所有設備的安裝以及單機加電調試工作，達到了交通運輸主管部門要求的10月底具備聯網調試條件。2019年11月1日開始，本公司配合交通運輸主管部門進行了全國聯網調試工作，並於2020年1月1日順利完成了新收費系統切換。根據山東省統一部署，本公司各收費站實現了入口稱重功能，自2019年12月1日起，對超限超載運輸車輛實施入口稱重勸返工作。

在道路養護方面，為堅持以人為本、用戶至上的理念，踐行「更好地為公眾服務」和「更安全、更暢通、更高效、更和諧」的要求，加強精細化養護管理，加強公路養護安全的管理，公司制定了《高速公路養護安全管理辦法》、《公路養護作業區管理辦法》以及《高速公路養護作業施工審批制度》。

公司的道路養護工作嚴格按照國家行業標準文件《公路養護技術規範》、《公路橋涵養護規範》、交通運輸部《公路養護工程管理辦法》及公司制訂的《高速公路養護管理辦法》、《高速公路大中修及專項工程管理辦法》、《高速公路橋隧養護管理辦法》等各項養護管理制度對公司所管轄的濟菏高速公路的道路、橋涵、交通安全設施、邊坡防護及附屬設施等進行日常養護、預防性養護、

修復養護及專項養護。根據交通運輸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驗收辦法》，養護工程質量優良率達到100%；按照國家行業標準文件《公路技術狀況評定標準》，MQI(即公路技術狀況指數，分為優、良、中、次、差五個等級)優等路率達到100%，路面使用性能指數大於93。

日常養護

公司每天對高速公路路面進行清掃保潔，每逢節假日前對全線的中央分隔帶內的垃圾進行集中清理。公司要求日常養護單位和施工單位等在佔路施工、養護作業時，必須按照《公路養護安全作業規程》的要求擺放交通標誌，嚴格按照交警和路政部門同意的施工組織設計安排施工作業，公司或管理處負責進行安全檢查。

預防性養護、修復性養護

為保證道路安全和行車的舒適性，按照《公路技術狀況評定標準》，公司對縱縫、橋頭跳車等病害進行了預防及修復性養護施工。

為保證道路安全暢通，本年度道路中修工程採用就地熱再生這一施工工藝，對濟菏路26.9KM路面車轍進行處理，該工藝就地利用原路面材料，不產生廢料，低碳環保；行車舒適性及安全性較好。

公司嚴格按照《公路養護安全作業規程》(JTG H30-2015)、《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術規範》(JTGF90-2015)、《山東省公路安全保障工程實施細則》的要求，在施工前，要求施工單位制定施工組織設計和交通組織方案，並在人員、機械設備、材料上做好相關準備工作。在施工中，公司要求施工單位以保證施工和行車安全，以確保暢通和連續、高效、安全施工為原則，做到「提前預告、重點分流、逐級設防、現場處置」，在現場安排專職安全協管人員，並加強與高速交警、路政部門間的溝通、聯動，保證現場施工人員的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4.1.3. 路警聯動保障道路出行安全

為保障道路安全運行，公司與公路沿線交警、路政、消防等部門多次開展聯合行動。



打擊破壞隔離柵行為



聯合交警路政對週邊村莊進行高速公路安全宣傳



應急演練事故推演



聯合交警路政對週邊學校進行安全教育

2019年度，公司與聯動單位召開每季度不少於一次的聯動聯動會議，並於2019年11月22日在東平管理處進行了濟荷高速公路危化品泄露事故推演演習。

一句溫馨提示，挽救兩條生命

2019年4月29日10時監控大廳接到王女士來電，感謝一位值班女士的忠告使自己和孩子躲過一劫，現在回憶起來還心有餘悸。

王女士稱2019年4月28號20時55分自己車輛在東平段附近(k134菏澤方向)故障，停在超車道，需要拖車，致電救援電話。接線員張鳳陽同志憑多年的職業素養告誡她打開四角燈，車後方150米擺上三腳架，並提醒車上人員抓緊撤離到護欄外側等待救援。王女士稱自己和孩子剛從車上下來轉移到護欄外側，一輛大貨車就直接撞上了她的車，多虧接線員的及時忠告，挽救了她們母女的生

命。

監控大廳每天接數十起救援求助電話，工作人員始終秉着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原則，諄諄告誡每一位來電人員首先保證人身安全，把各種次生危險消除在萌芽狀態。正是監控大廳每一位值班人員這種對工作負責，對生命負責的態度，他們才可以及時規範地處理各類突發事件，消除安全隱患，避免惡性事故，打造一條安全暢通的齊魯高速！

4.2 客戶反饋

公司設立了24小時投訴熱線。熱線設在安全運營部運營調度指揮大廳，為客戶提供投訴渠道及解決辦法。指揮大廳同時監管公司所有收費站的收費業務、事故調度救援、安全管理等。

公司嚴格要求無論車主以當面、信函、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形式進行投訴，受理人員應認真、懇切的接待(或接受)，不以任何理由推卸責任、粗暴拒絕，並進行詳細登記、調查、核實、記錄，由安全運營部按照部門和管理處進行及時的分類和上報處理，負責投訴處理的人員應在規定的時間(對於一般性投訴及時回覆處理，對於重要性投訴原則上須3個工作日內進行回覆處理)內向投訴人反饋投訴的處理情況，並記錄處理結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019年公司完善優化了投訴處理流程，以便提升投訴服務質量、更好的服務社會。公司在投訴處理過程中增加了OA流程，要求接到投訴後第一時間通過OA發起投訴受理流程，由值班領導批示後直接通過OA指定落實部門和人員，由指定人員對投訴事件進行核實，並要求值班人員受理投訴第一人跟蹤到底。對客觀原因引起的投訴，做好解釋和勸說；對於主觀原因引起的投訴，被投訴單位做到了主動誠懇地向投訴人表示歉意，並盡量採取有效措施挽回不良影響，取得諒解。

4.3 廣告及商標管理

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路法》等法律法規。公司與集團公司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協議》，依照協議合法使用集團公司在香港登記註冊的商標。

公司旗下山東舜廣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簡稱「舜廣傳媒」)制定了《山東舜廣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規章制度》、《山東舜廣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廣告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舜廣傳媒大部分廣告媒體業務承租給廣告公司負責，僅由廣告公司直接面向客戶。

為了促進公司廣告業務的可持續發展，響應山東省相關取消「單立柱廣告牌」的政策號召，公司在平陰收費站建設了一個LED顯示屏，LED顯示屏具有清晰度高和節能的優勢，並且可以進行公益宣傳。公司計劃未來陸續建設LED廣告設備，減少傳統廣告牌的投入。並在LED廣告設備的使用中配合道路管理部門進行道路信息狀況的發佈和高速公路新條例的宣傳。

2019年度，公司在運營中未發生因廣告、商標等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而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事件。

5 人才共融才盡其用

5.1 員工僱傭

5.1.1. 平等僱傭

員工是企業最重要的核心競爭力之一，堅持以人為本的發展經營理念是保障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前提。完善的僱傭制度，和諧的員工關係，良好的工作環境，合理的激勵舉措，以及有保障的員工權益，這些都是企業形成強大凝聚力的關鍵要素。

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資支付暫行規定》等法律法規，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訂並完善了公司《人力資源管理制度》、《薪酬管理辦法》、《考勤管理辦法》等制度和辦法，以適應企業持續發展的需要，建立健全激勵機制，形成科學合理的分配制度，保障員工合法權益，調動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促進員工工作效率和公司經營效益的提高。

公司以公平、公正、公開為原則，通過組織內部選聘或面向社會招聘的方式聘用遵紀守法且符合崗位需求的人才。對於嚴重違反勞動紀律或公司規章制度的、嚴重失職、營私舞弊，對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員工公司將採取辭退措施。2019年公司未發生員工因以上行為而被公司辭退的事件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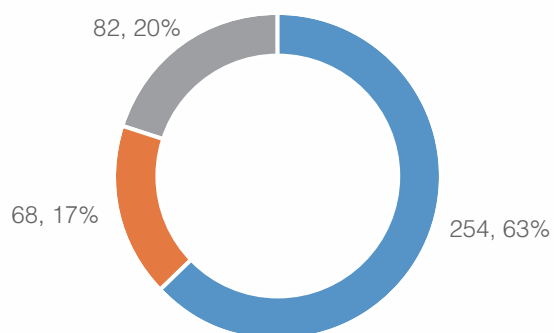
公司堅持男女平等、同工同酬，依法與全體員工簽訂勞動合同，嚴格執行各項勞動保障政策。招聘員工不因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不同而區別對待。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員工404人，其中女性員工151人，約佔全體職工的37%。(以上數據與年報一致，包含子公司8人¹，不包含在公司取薪的獨立董事5人、獨立監事2人，勞務派遣人員12人)

¹ 包括舜廣傳媒7人、香港公司1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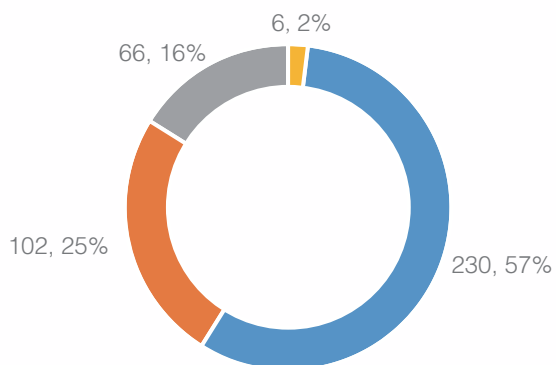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按地區劃分員工總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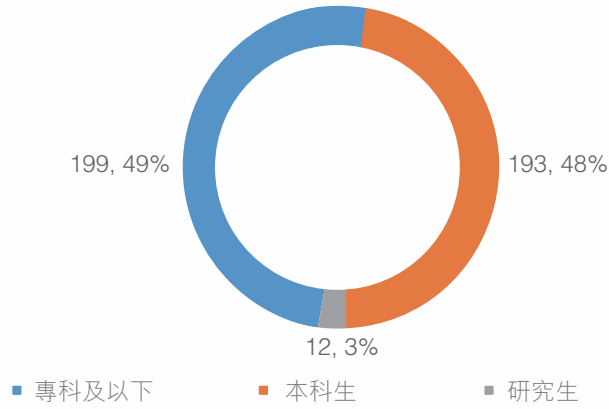
■ 濟南地區員工 ■ 泰安地區員工 ■ 濟寧地區員工

按年齡組別劃分員工總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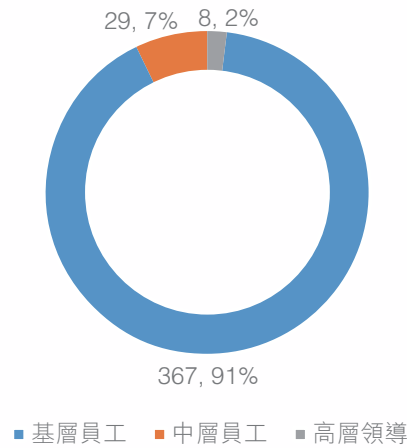


■ 35歲及以下員工 ■ 36-45歲員工(含45歲員工)
■ 46-55歲員工(含55歲員工) ■ 56歲及以上員工

按學歷劃分員工總數(人)



按層級劃分員工總數(人)



2019年公司流失員工總數為5人，員工流失率為1.23%，其中男性員工4人，女性員工1人；濟南地區流失3人，濟寧地區流失2人；35歲及以下員工流失3人，46-55歲員工(含55歲員工)流失1人，56歲及以上員工流失1人；基層員工流失3人，中層管理人員退休1人，高層領導調動1人。

流失員工分類	性別		地區		年齡			層級		
	男性	女性	濟南地區	濟寧地區	35歲及			中層		
					以下	46-55歲	55歲以上	基層	管理人員	高層領導
人數	4	1	3	2	3	1	1	3	1	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公司嚴格執行各級政府關於員工工作時數、假期的法律規定，合理安排員工的作息時間，員工依法享受帶薪年休假、產假、陪产假、婚假、喪假等。

2019年度，公司未發生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違反晉升、招聘及解僱、平等機會、反歧視等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5.1.2. 薪酬福利

公司始終堅持按勞分配、按責分配、按貢獻分配、以崗定薪、崗變薪變、同崗同酬的原則，建立崗位責任和工作績效相結合的薪酬分配制度和動態的薪酬管理機制。按照公司制度規定，員工工資每年正常增長，包括三年考核合格、優秀普調及根據省政府公佈的企業工資指導線調整基礎工資等因素。每月依據各單位提供的考勤情況核定併發放工資。2019年，公司未出現薪酬待遇方面的違規事項。

公司按照國家和地方法律法規要求，每月按時足額為全體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同時為保障和提高員工退休後的待遇水平、保障員工身體健康，調動員工勞動積極性，促進企業健康持續發展，公司還為試用期滿的全體員工定期繳納企業年金和補充醫療保險。

公司對哺乳未滿1週歲嬰兒的女員工，每天在勞動時間內安排1小時哺乳時間；女職工生育多胞胎的，每多哺乳1個嬰兒每天增加1小時哺乳時間；上班確有困難且工作允許，經本人書面申請，按審批權限審批後，可休6個月以內哺乳延長假。

5.2 員工健康與安全

公司認真貫徹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在《人力資源管理制度》中制定了保障職工的健康和安全的內容，同時根據公司「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標準化文件，定期對危險源及環境因素進行辨識，進而控制危險因素。可能會對公司員工健康與安全造成影響的因素包括收費站汽車尾氣、粉塵、燈光等污染物，室外高溫作業，辦公室裝修污染等。公司為各管理處配置了可以主動發光的馬甲、手持喇叭、對講機、熒光棒等安全物資。

對於公司員工的身體健康方面，公司每年組織全體員工體檢，發放防暑降溫費、取暖補貼；為了減少霧霾對健康的影響，公司為全體員工配備防霧霾口罩；7月份公司運營地進入夏季，工會開展「送清涼」活動，為職工送去防暑降溫的食品和藥品，降低高溫對員工的影響，確有因高溫導致身體不適的員工，相關負責人會協助採取防暑降溫或送醫措施；對因患重傷病造成家庭生活困難的員工，根據情況公司給予慰問救助等；公司為全體員工購買意外傷害保險和意外醫療保險以降低意外事件對員工造成的傷害和損失。



2019年夏季向職工「送清涼」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對於公司寫字樓、各管理處辦公樓及食堂安全方面，公司設安全隱患排查記錄本，制定了《食堂安全管理制度》，並根據隱患排查制度，要求各部門、處、傳媒公司安全員對辦公場所、食堂每週巡查一次。檢查範圍包括：電器設備、消防器材、危化物品、建築裝飾、安全通道等。今年，公司依然聘請了第三方機構的專家為公司食堂進行了全面的安全檢查。



食堂安全檢查

為了在面臨突發火災事故時，能夠統一指揮，及時有效地整合人力、物力、信息等資源，迅速針對火勢實施有組織的控制和撲救，避免火災現場的慌亂無序，防止延誤時間和進度，最大限度地減少人員傷亡和財產損失，切實做好防火、滅火工作，2019年9月15日在平陰管理處院內，公司組織開展了消防逃生應急演練。



消防演練

安全檢查

2019年度，公司未發生與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病危害相關的違規事件。全年因公死亡員工人數為0，因公死亡率為0，因公傷損失工作日數累計為12天。

5.3 員工發展與培訓

公司尊重人才、關愛人才、依靠人才、塑造人才，「才盡其用」是公司任人唯賢的用人理念。因此，公司積極努力為員工營造良好的職業發展空間，根據《人力資源管理制度》考評部分及《薪酬管理辦法》，公司堅持客觀、公正、公開和規範原則定期對員工進行考核，以考核結果為基本依據開展員工晉升工作。每年對員工的考核程序包括：公司領導評分、直接上級評分、員工互評，考核結果分為優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個等次，員工連續三年考核合格可晉升一檔。經過考核程序，公司2019年共有214人符合同崗位檔級晉升資格。

為提高員工工作能力和素質、調動員工的主觀能動性，創建優秀的員工隊伍，促進公司與個人的共同發展和進步，公司定期或不定期組織對員工的培訓，鼓勵員工參加專業知識學習和技能培訓。根據公司《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培訓部分要求，各部門和各處每年底提出培訓需求及預算，經審核批准，由人力資源部統一編製下一年度培訓計劃並安排和監督具體實施情況。

公司員工培訓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定期培訓和不定期培訓。新員工入職培訓主要包括：企業文化、人事制度、安全教育等培訓；定期培訓包括：安全教育培訓、收費業務交流會，及定期參加集團公司組織的大講堂活動等；不定期培訓則根據國家政策、市場形態、公司業務變化等及時進行新業務、新政策培訓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安全業務培訓

公司於2019年對安全管理人員進行統一培訓，並取得濟南市安全科學技術中心頒發的《安全教育培訓合格證書》；同時還開展了《公路水路行業安全生產風險辨識評估管控基本規範》、《談「安全生產月」》、《消防安全知識培訓》、《安全管理「知行合一」》、《防風險、除隱患、遏事故》、《駕駛員安全知識技能》等培訓。



養護業務能力提升培訓

為提高道路養護人員業務能力，提升濟荷高速公路養護工作水平，公司針對交通事故應急處理及提升養護人員管理水平等方面，進行養護業務能力提升培訓。



綜合能力提升培訓

為培育現代化的管理人才，全面提高幹部職工的綜合素質，適應公司的快速發展要求，全力打造和培養一支優秀高效的管理團隊，公司組織綜合能力提升培訓，培訓內容包括：《打造卓越的高績效團隊與一流執行力》《管理素養與領導力提升》《財務報表解讀與舞弊識別》《公司併購》《企業資本運作實務》《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



取消省界收費站業務培訓及收費業務培訓

為保障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費站順利實施，及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費站後各項工作順利開展，確保聯網收費系統正常運轉，公司舉辦取消省界收費站業務培訓及收費業務培訓。公司針對取消省界收費站的背景、收費模式、收費業務規則、收費特情處理、收費業務稽核等方面進行深入講解，並提前做好新舊收費系統切換前的各項準備工作。



法治宣傳教育暨法律知識競賽

為深入貫徹中央關於加強憲法學習宣傳和法制宣傳教育有關部署，認真落實《2019年山東省法治宣傳教育月活動方案》等文件精神，根據山東省交通運輸廳、山東省國資委、山東省司法廳及集團要求，公司開展了「法治宣傳教育暨法律知識競賽」活動，活動中針對憲法知識從多種途徑進行了宣傳，包括集體觀看優秀憲法視頻展播、用電子顯示屏播放憲法宣傳標語、參與「中國普法」微信公眾號的憲法知識競賽以及下發「齊魯高速法律小課堂之憲法篇」手冊，既豐富了普法活動的內容，又增加了普法宣傳的靈活性。



今後公司培訓工作仍將立足於企業與員工的共同發展，以增強企業向心力和凝聚力，提高員工綜合素質，提高生產效率和服務水平，樹立公司良好形象，增強公司盈利能力及競爭優勢。

5.4 用工準則

公司嚴格遵守國家《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和《國務院關於職工工作時間的規定》等法律法規，所招聘員工年齡均在18歲以上，無童工現象。工作時數和假期安排嚴格遵守國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規，合理安排員工的工作和休息時間，無強迫勞動現象，無相關違法事件發生。

6 廉潔奉公合規運營

廉潔從業是企業實現長遠健康發展的重要保障，公司致力於創造廉潔的企業生產經營環境，從管理層到基層全面強化廉潔從業理念。

公司嚴格貫徹《監察法》《中國共產黨紀律檢查機關監督執紀工作規則》《監察機關監督執法工作規定》等法律法規，規範線索處置，強化執紀效果。公司嚴格執行《廉潔談話實施辦法》，2019年3月紀委書記與紀委委員、部室負責人、支部書記開展廉潔談話，同時開展日常廉潔談話。每個節假日公司均下發加強紀律作風建設的通知，暢通舉報電話、電子郵箱和公司地址、郵編等信息渠道，依法接受公司員工信訪舉報，同時嚴把人員准入關，加強人員教育監督管理，嚴肅執行迴避、保密等制度程序，維護舉報人合法權益。2019年4月公司印發《紀檢監察工作要點》《紀委委員聯繫基層黨組織工作制度》《中層管理人員廉潔檔案管理辦法》，組織簽訂全面從嚴治黨責任書和「一崗雙責」責任書，全員簽訂廉潔從業承諾書，2019年11月底開展檢查黨支部責任書落實情況。

結合2019年4月份的制度修訂，2019年5月份公司組織各部室、各單位進一步修訂完善廉潔風險防控體系，並於2019年11月底檢查基層單位體系建設執行情況，同時檢查總部重點部室體系建設執行情況。

本年度公司組織員工觀看了《震懾常在》等警示教育片，組織開展應知應會學習測試，開展廉潔警示教育月活動，組織到濟南市人民檢察院、山東省濟南監獄開展預防職務犯罪警示教育。同時開展監督執紀規則學習培訓、紀律處分條例集中學習測試。通過警示教育，參觀監獄、檢察院等廉政教育基地，公司不斷強化員工廉潔自律的意識，通過活動學習及時傳達反腐新形勢新要求新任務，營造風清氣正的工作氛圍。

未來，公司將抓好責任落實檢查，加大日常廉潔談話頻率，加強工作紀律監督，根據公司發展實際修訂公司制度，完善廉潔風險防控體系並抓好執行檢查，監督公司招標採購監督小組嚴格履職，為公司發展提供堅強紀律保證。

2019年度，在反貪污方面未發生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違規事項。

7 運籌資源協力發展

公司供應商種類包括：工程施工類、設備及貨物材料類和服務諮詢類。

公司在與供應商的合作中，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以及公司《招標投標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對符合範圍和標準的採購項目，堅持公開、公平、公正和誠實信用原則通過公開招標、談判、磋商等方式確定。

對於工程施工類項目的招標採購過程中，在招標文件中對供應商安全、質量、環保等方面提出具體要求：

- 關於農民工工資：要求承包方分解工程價款中的人工費用，在項目所在地銀行開設農民工工資(勞務費)專用賬戶，並向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門和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備案，同時委託開戶銀行負責日常監管，確保專款專用。
- 關於施工安全、治安保衛：要求承包方嚴格執行國家、地方政府有關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規及規章制度，同時嚴格執行公司針對本項目安全生產管理方面的規章制度、安全檢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監理人有關安全工作的指示。要求承包方編製施工安全技術措施，包括施工安全保障體系、安全生產責任制、安全生產管理規章制度、安全防護施工方案等。該措施經承包方項目總工簽字並報監理人和公司批准後實施，並由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進行現場監督。
- 環境保護：要求承包方嚴格遵守國家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及相關行業標準，在降低施工噪聲、抑制揚塵、避免污染水體等方面做出明確的規定。

公司建立了供應商履約評價機制，對供應商履約情況進行考核檢查。招標項目自簽訂合同起，即進入對承包商的履約評價階段，直至合同履約(含質保期)結束。同時，公司成立了招標採購監督小組，相關單位共同監督指導招投標工作。監督小組下設辦公室，負責監督小組的各項日常工作，辦公室設在審計法務部，主要負責監督公司貫徹執行國家、省、行業有關招標採購的法律、法規、政策以及公司的有關規定的情況。

8 保護環境綠色發展

環境保護與資源節約是企業實現綠色發展、綠色運營的前提保障，更是義不容辭的社會責任。公司重視生態環境保護工作，並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法律法規。

2019年度，未發生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環境相關法律及規例的違規事件。

8.1 高效利用資源

公司在運營過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和其他資源包括：汽油、柴油、天然氣、電能、水和紙張。汽油和柴油主要用於機動車行駛，少量柴油用於發電。天然氣用於食堂，電能主要用於公司辦公、設備運行等，水資源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和飲用水。此外，在公司辦公過程中會消耗紙張等辦公用品。

2019年，公司運營過程中消耗汽油36.51噸、柴油45.42噸、天然氣3,861標準立方米、電能4,509,246千瓦時、水資源37,282立方米、紙張4,442.6千克。綜合能源消耗量為613,042.3千克標煤，綜合能源消耗強度為5.18千克標煤／萬元營收²，水資源消耗強度為92.28立方米／人²。

為了降低汽油和柴油的消耗量，以及貫徹落實黨的十九大精神和《黨政機關厲行節約反對浪費條例》的要求，公司根據《中央公務用車制度改革領導小組關於印發〈中央企業公務用車制度改革實施意見〉的通知》、《山東省國資委印發〈關於進一步規範省管企業負責人職務消費管理的試行意見〉的通知》(魯國資辦[2013]2號)等規定要求，公司進行了車輛制度改革，制定了《車輛使用管理辦法》，取消一般市內公務用車，並提倡員工合併用車、綠色出行或公交出行。外出濟南必須使用公務車輛的工作，結合路線和工作情況，相近路線不同部門一起外出工作的員工，施行拼車前往目的地開展工作，完成工作後統一乘車回公司，以最大化利用車輛減少浪費。此外，公司每週對駕駛員召開節能減排及安全會議，時刻提醒駕駛員養成良好的駕駛習慣，高速情況下保持均速行駛，市區內避免急加速和急減速，合理使用空調系統並避免長時間怠速，確保減少燃油消耗避免能源浪費和降低廢氣排放。

² 由於今年公司完善了數據統計流程，數據不涉及交警、路政及養護，因此數據較2018年有所降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公司下轄7個管理處，與公司本部之間距離較遠，因此公司採用視頻會議的形式，減少各管理處和公司之間往返所造成的汽油的消耗。每次視頻會議節省用車里程約1,700公里，節省耗汽油約0.12噸，以每年70次視頻會議計，通過此方式減少公司年耗汽油量約8.63噸，相當於減少了222.22噸二氧化碳當量的溫室氣體排放、減排二氧化硫0.17千克、氮氧化物1.50千克、顆粒物0.14千克。

食堂為了做好節能減排工作，不僅更換了原先能效較低的電器、耗氣量大的爐竈，而且使用燃氣、電能等清潔能源，以提高工作效率，其中燃氣量較2018年節省約10%。

為了減少公司運營過程中的電力消耗，公司使用節能電器如LED燈並積極倡導節約用電，要求員工閒置或兩小時以內不用的電腦，要及時關機，確保「人走機關，機關電斷」；下班離開前關閉辦公室電燈、飲水機、打印機、空調等用電設備，並斷開電源；空調溫度嚴格執行26℃標準，離開半小時以上必須關閉空調；走廊燈採取間隔亮燈，每天下班專人負責公司各樓層的走廊燈檢查並全部關閉。冰箱及時進行積冰清理，防止冰箱處於高功耗的狀態。

為了減少紙張的使用，公司採用OA系統無紙化辦公，減少紙張的消耗；紙質材料打印過程中，非強制要求單面打印情況，盡量雙面打印；單面使用後的複印紙，可再利用空白面影印或裁剪為便條紙或草稿紙；減少用一次性杯子的機會，為訪客和會議準備已消毒陶瓷杯具。

因公司非生產型企業，水資源消耗量相對較小。但公司為了減少水資源的使用，公司食堂竈台引水管在不使用時須及時關閉，不得一直處於打開狀態。此外，公司在各個用水點張貼「節約用水」標語，提醒員工愛水、合理用水。員工在清掃就餐區域時，不能用水直接撲於地面清掃，必須使用濕拖把清掃。公司水源均取自市政管網，2019年度內，公司在求取水源方面無任何問題。

2019年公司在消耗水、汽油、紙張等方面未出現任何違規現象。未來，公司將再接再厲，節能降耗，力爭能耗逐年降低。

8.2 減少污染排放

公司的廢氣排放主要來自於公務車及工程車行駛過程中燃燒汽油和柴油、食堂燃燒天然氣導致的直接溫室氣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顆粒物的排放，同時，公司辦公過程、設備運行和供暖所消耗的電能導致了間接溫室氣體的排放。公司嚴格執行《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務用車配備使用管理辦法》，主要通過管理公務車的方式，降低燃油和用電量，從而減少直接溫室氣體和廢氣的排放。

2019年，公司運營過程中排放的二氧化硫為0.001噸、氮氧化物0.039噸、顆粒物0.003噸。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2,871.34噸二氧化碳當量，其中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為120.25噸二氧化碳當量，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為2,751.09噸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為0.02噸二氧化碳當量／萬元營收，公司各管理處的污水排放總量約為25,974立方米，排放強度為64.29立方米／人²。公司管理處污水經處理設施處理後，達標排放。

公司排放的有害廢棄物包括辦公過程產生的：廢硒鼓、廢墨盒、廢舊燈管、廢電池，無害廢棄物主要為生活垃圾。2019年，公司產生廢硒鼓155千克、廢墨盒32千克、廢燈管87.5千克、廢電池28.5千克，生活垃圾約45,450千克，共產生有害廢棄物303千克，無害廢棄物49,892.6千克，產生密度分別為2.56克／萬元營收和0.42千克／萬元營收²。對於生活垃圾，公司將統一交由環衛部門進行集中處理。此外，公司在各管理處均建有污水處理設施，污水經處理後達標後排放。

公司道路養護工程通過招投標方式確定施工單位，廢棄物均由施工單位自行處理，公司負責監督檢查，不允許將施工產生的廢棄物丟棄在公司路段內。對於從高速公路中央隔離帶和邊溝中清理出來的垃圾，均交由環衛部門集中處理。

未來，公司將加強有害廢棄物的管理，計劃交由具有危險廢棄物處理資格的企業處理。

8.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根據《公路交通安全設施設計規範》(JTG D81-2017)和《公路交通安全設施設計細則》(JTG/T D81-2017)的要求，目前跨越河流、南水北調工程等敏感水域的部分橋樑的護欄安全等級不足，公司對跨水源地的大清河大橋和樑濟運河大橋進行護欄升級改造，並對兩座橋樑外側及中央分隔帶增設防落物網，保證公路上的拋落物和污染物不進入河道。



9 企業責任奉獻社會

公司注重回饋社會以及同駐地社區的和諧社會共建。公司主要致力於愛心敬老、助學、交通安全等領域，2019年開展了以「愛•暢行」、「尊老、愛老、關懷老人」等為主題的走進養老院志願服務活動；開展了「愛心捐助」、「凝聚愛心•攜手同行•愛心助學」等捐資助學獻愛心活動。2019年，公司開展社會活動共計約120小時。

公益助學

百年大計，教育為本。「公益助學」活動是從2007年濟菏高速公路建成通車開始啟動的公益項目，旨在通過向小學提供學習用品、書籍等物資，援建加強素質教育的「高速公益助學空間站」，改善學校教學環境等方式，幫助貧困孩子實現人生夢想，也讓高速公路事業影響更多的人、幫助更多的人。該助學活動自2007年啟動以來，先後為結對的小學和貧困學生投入物資近人民幣20萬元。

為進一步履行社會責任，不斷為社會獻出愛心、回饋社會，增強全體黨員的黨性意識，發揮支部戰鬥堡壘作用，2019年9月，孝里管理處在駐地胡林小學開展主題黨日「愛心助學」活動，為學生購買書包、鉛筆盒。東平管理處於2019年11月到接山鄆城小學開展「凝聚愛心•攜手同行•愛心助學」主題黨日活動，捐獻書包，鉛筆盒等文具。



志願服務活動

2019年3月份，平陰管理處開展「愛•暢行」+「雷鋒活動月」主題黨日活動，弘揚了「奉獻、友愛、互助、進步」的志願服務精神，圍繞「關愛社會、關愛他人、關愛自然」，積極開展志願服務活動。活動中管理處捐贈了食用油、麵粉、大米，並在收費外廣場設立了「愛•暢行」志願服務區，為過往司乘提供及時便捷的路況信息、開水，車輛維修工具等服務，獲得了廣大司乘的一致好評。公司努力推動學雷鋒活動常態化，譜寫文明之美、和諧之美、時代之美，使弘揚雷鋒精神成為引領文明向上的時代風尚。



2019年3月5日，長清管理處組織青年志願者們在收費廣場設立「便民服務台」，設置志願服務崗，為過往司乘提供熱水、地圖、修車工具、急救醫藥箱等便民服務，幫助前來諮詢的司乘朋友排憂解難，真正將雷鋒精神落到實處，樹立青年職工愛崗敬業、奉獻社會的優質形象。



2019年3月12日，梁山管理處庭院開展了「擁抱春天播種綠色」3.12植樹節活動。志願者們熱情高漲，興致勃勃的投入到植樹活動中。此次3.12植樹節活動以「擁抱春天播種綠色」為載體，提高了廣大幹部職工的植綠、興綠、愛綠、護綠的生態文明意識，激發了幹部職工的青春活力，增強了幹部職工的凝聚力、向心力，進一步強化了綠化美化美好家園的責任感和使命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019年3月，孝里管理處開展「學習雷鋒、有愛·暢行」慰問孝裡鎮敬老院活動，為老人送上牛奶、大米、水果等慰問品。





致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21至196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下文載有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以下各項事宜之資料。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所述之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之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合併財務報表中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之審核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之結果，包括應對下述事項所執行之程序，為我們就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養護及路面重鋪責任的預計負債

根據公路特許經營權安排，貴集團有合同義務維護公路在特定服務水準。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養護及路面重鋪責任的預計負債約為人民幣148,363千元，計入本年度損益的養護及路面重鋪成本約為人民幣117,902千元。

於釐定預計負債時，管理層已參考外部路況評估師的評估，基於報告期末收費公路基建實際狀況，估計了相關養護及路面重鋪成本。

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的附註2.4，3及25。

為處理已識別關鍵審計事項，執行了下列程序：

- 我們已對外部路況評估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進行評估；
- 我們已取得評估報告，並瞭解外部路況評估師採用的方法，並將有關方法與行業內其他路況評估師就其他類似活動所採納者進行比較；
- 我們已將評估報告所載建議的養護工程作業的性質與監管機構頒發的收費公路養護技術規範進行抽樣比較，並通過對比可比較養護工程作業的歷史數據，評估估計養護及維修成本的合理性；及
- 我們已檢查保養及路面重鋪責任的預計負債的計算，以確保計算準確性。

載入年度報告的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年度報告所載資訊，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在審計委員會的協助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計委員會相討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匯報若干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匯報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余仲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2020年3月24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183,339	921,735
銷售成本		(427,891)	(299,208)
毛利		755,448	622,527
其他收益及利得	5	46,988	33,826
行政開支		(62,809)	(77,382)
其他費用		(29,636)	(465)
財務成本	7	(20,486)	(33,989)
除所得稅前利潤	6	689,505	544,517
所得稅費用	10	(173,084)	(136,012)
年內利潤		516,421	408,505
年內利潤及總綜合收益		516,421	408,505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516,421	408,50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每股收益			
基本			
一年內利潤	12	人民幣0.26元	人民幣0.24元
稀釋			
一年內利潤	12	人民幣0.26元	人民幣0.24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13	137,135	120,015
投資性房地產	14	21,445	10,532
無形資產	16	2,600,144	2,703,529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9	26	33,526
總非流動資產		2,758,750	2,867,602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429	1,426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8	20,236	170,468
其他流動資產		99	99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9	12,323	6,81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19	—	200,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200,000	1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396,168	1,006,860
總流動資產		1,631,255	1,485,66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2	25,274	21,45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	23	79,628	87,672
付息銀行借款	24	175,000	265,000
應付稅項		61,199	30,997
預計負債	25	148,420	113,490
總流動負債		489,521	518,617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淨流動資產		1,141,734	967,0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00,484	3,834,649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借款	24	70,000	245,000
其他應付款	23	25,643	27,076
遞延稅項負債	26	13,646	30,883
總非流動負債		109,289	302,959
淨資產		3,791,195	3,531,690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股本	27	2,000,000	2,000,000
資本儲備	28	887,209	886,725
其他儲備	28	182,525	130,802
留存收益		721,461	514,163
總權益		3,791,195	3,531,690

李剛
董事

彭暉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500,000	361,316	89,939	525,730	2,476,985
年內利潤		-	-	-	408,505	408,505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408,505	408,505
發行H股所得款項		500,000	577,347	-	-	1,077,347
股份發行成本資本化		-	(51,938)	-	-	(51,938)
撥轉自留存收益		-	-	40,863	(40,863)	-
已宣派2017年末期股息	11	-	-	-	(379,209)	(379,209)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2,000,000	886,725	130,802	514,163	3,531,690
年內利潤		-	-	-	516,421	516,421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	-	516,421	516,421
撥轉自留存收益		-	-	51,723	(51,723)	-
撥回發行股份費用		-	484	-	-	484
已宣派2018年末期股息	11	-	-	-	(257,400)	(257,400)
於2019年12月31日		2,000,000	887,209	182,525	721,461	3,791,195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689,505	544,517
經調整：			
財務成本	7	20,486	33,989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5,6	(3,880)	–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入	5,6	(769)	(146)
來自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5,6	(1,688)	(260)
銀行利息收入	5,6	(19,221)	(9,088)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和無形資產項目的虧損	6	28,290	15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折舊	6,13	8,761	11,043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6,14	652	262
無形資產攤銷	6,16	167,136	175,051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減值	13	1,084	–
淨外匯差額		(1,611)	(15,299)
		888,745	740,084
存貨(增加)/減少		(1,003)	127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		150,232	10,879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012)	3,847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		(12,217)	(11,39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增加		32,521	25,185
預計負債增加		34,930	16,260
經營產生的現金		1,089,196	784,991
已收利息		20,085	9,089
已付所得稅		(160,119)	(126,244)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		949,162	667,836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工廠、設備及無形資產項目		(91,802)	(48,595)
出售不動產、工廠、設備及無形資產項目所得款		445	2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0,000)	(100,000)
購買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200,0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已到期金融資產所得款		400,000	—
出售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已到期金融資產所得款		200,0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收利息		4,025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已收利息		1,948	—
其他投資活動付款		(2,760)	(63,07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流量		11,856	(411,663)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H股所得款項	27	—	1,077,347
償還付息銀行借款		(265,000)	(315,000)
已付利息		(19,159)	(32,466)
已付股息	11	(257,400)	(379,209)
已付上市成本		(31,762)	(31,11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流量		(573,321)	319,5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6,860	415,835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611	15,29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6,168	1,006,8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1,392,663	673,309
定期存款	21	3,505	333,551
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396,168	1,006,860
合併現金流量表列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6,168	1,006,860

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12月31日

1. 企業及集團資料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1月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6日根據中國公司法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經十東路7000號漢峪金融商務中心三區4號樓2301室。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7月19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濟荷高速公路的建設、養護、運營及管理業務，以及於山東省從事濟荷高速公路沿線戶外廣告製作及發行業務。

根據本公司與山東省交通運輸廳(「山東交通廳」)於2004年9月26日訂立的特許權協議(「特許權協議」)，本公司於中國山東省從事濟荷高速公路的建設、養護、運營及管理業務，有權向使用濟荷高速公路的車輛收取通行費，自2004年9月26日至2034年9月25日為期30年。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齊魯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齊魯交通」)，該公司成立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由山東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有。

關於子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 登記地址及業務	已發行普通／ 記名股本	直接歸屬 於本公司的 權益佔比	主管活動
(山東舜廣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舜廣文化傳媒」)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8,008,000元	100	戶外廣告製作及 發佈
(齊魯高速(香港)有限公司) (「齊魯香港」)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建造、養護及運 營高速公路

* 由於在英文版本提到的公司並無英文名稱，故英文名稱均為董事盡最大努力從中文名稱翻譯而來，惟僅供參考。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而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須承擔或享有因參與投資對象而產生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目前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業務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則本公司控制該實體。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於投資對象擁有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足大多數，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具投票權的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與本公司於相同報告期間內採納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子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該項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仍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續)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中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於子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則應終止確認：(i)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留存投資的公平值；及(iii)計入損益表的任何盈虧。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已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特性的預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5年至2017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週期 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除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的影響於下文闡述外，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對編製本集團之合併財務資料並無相關性。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列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獎勵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有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和披露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在單一資產負債表的模型中計算所有租賃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若干識別豁免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未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為2019年1月1日。根據此方法，該項準則已獲追溯應用，首次採納作為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留存收益調整的累計影響，且2018年的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2.2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授予權利在一段時期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從使用已識別資產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則表示擁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應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以允許該準則僅適用於先前於首次應用日期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確定為租賃的合約並未予以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定義僅應用於在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性質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納單一的方法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逐項租賃的基礎選擇)及租期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按相關資產的類別選擇)這兩項可選擇的租賃可獲豁免。本集團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如有)及就尚未償還租賃負債應計的利息(作為融資成本)。

銜接影響

由於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前並無作為承租人訂立經營租賃合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期初留存收益並無重大影響。

- (b)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處理於稅項處理方法涉及影響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不確定性(普遍稱為「不確定稅務狀況」)時，所得稅(即期及遞延)的入賬方法。該項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亦無具體包括與不確定稅項處理方法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的規定。該項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單獨考慮不確定稅項處理方法；(ii)實體對稅務機關審視稅項處理方法時作出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利潤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對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對重大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預計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描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業務的定義，並提供額外指引。該修訂本訂明可視為業務的一組整合活動和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和一項重要過程，而兩者必須對形成收益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業務毋須包括形成產出所需的所有投入或過程。該修訂取消了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能持續獲得收益的規定，轉為重點關注所取得的投入和重要過程共同對形成收益的能力有否重大貢獻。該修訂亦已收窄收益的定義範圍，重點關注為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益或日常活動產生的其他收入。此外，修訂本亦提供有關評估所取得過程是否重大的指引，並新增公允價值集中度測試選項，允許對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不屬於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預期自2020年1月1日起採用該等修訂。由於修訂預期適用於首次應用日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件，因此本集團在過渡日期將不會受該等修訂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新界定重要性。根據新定義，倘可合理預期漏報、錯報或掩蓋個別信息將可影響使用財務報表作一般目的的主要使用者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信息為重要。修訂指明，重要性取決於信息的性質或牽涉範圍。倘可合理預期信息錯報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定，則有關錯誤為重大。貴集團預期自2020年1月1日起採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假設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以符合彼等最佳經濟利益的方式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足夠可用數據以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該等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平值等級內進行分類：

第1層－按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層－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3層－按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經常於該等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別級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釐定等級中各個級別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該項資產並無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其他組別資產的現金流入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就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估計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任何減值虧損均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該等開支分類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如出現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除商譽以外的過往已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所採用的估計出現變化時回撥，但有關金額不得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回撥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某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時，則視為與本集團相關聯：

(a) 該名人士或其家族之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以重大影響；或
- (iii) 是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若適用以下任何條件，則某實體與本集團相關聯：

- (i) 和本集團是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是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與本集團同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且另一實體亦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是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施以重大影響或是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以及折舊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運往所在地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驗的開支於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折舊。

折舊按各項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

樓宇	20至40年
輔助設備	5至20年
機械	5至20年
汽車	6年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5至10年

如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各有不同，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進行分配，而每部分則各自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結日進行審核及調整(如適用)。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項目(包括已首次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不會因使用或出售而帶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終止確認該項資產的同一年度，於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盈虧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間的差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於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亦非作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之樓宇之權益(包括將可能會以其他方式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的物業的經營租約下持作使用權資產的租賃物業(2018年：經營租約下的租賃權益))。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交易成本。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按直線法於每項投資物業之27年至4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計算。

業主不再自用時由不動產、工廠及設備轉為投資性房地產，業主開始自用時則由投資性房地產轉為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乃其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分為有期限或無期限。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期限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是否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系本集團於特許經營期內獲授向公共基礎設施使用者收取一定費用的權利。本集團與當地政府部門(「授權人」)簽訂了合約性的服務安排，以參與多項收費公路基建的建設、發展、融資、經營及維護。根據此安排，本集團為授權人開展收費公路建造或改造工程，以換取有關公路的經營權，並可向收費公路服務使用者收取路費(「服務特許經營」)。本集團獲授權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後，將服務特許經營的資產(包括收費公路及相關多項基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為「特許無形資產」。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以成本，即建造及升級該基礎設施所收取或應收取的金額的公平值，減去累計攤銷和任何減值損失列示。

於安排建設階段，運營商的合約資產(指其就提供建設服務將獲支付的累積權利)呈列為無形資產。

維修及保養等後續開支於發生期間計入損益內。倘符合確認標準，我們將該等開支撥充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附加成本。

特許無形資產以直線法在2007年9月28日(收費公路正式通車日)至2034年9月25日(特許期屆滿日)期間分攤成本計算攤銷。

若特許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特許期由授權人批准，因此本集團無權更新或終止特許期。特許期內，本集團須根據相關服務特許經營，保持特許無形資產在特定狀態。特許期屆滿時，本集團須將特許無形資產歸還授權人。特許期屆滿時，本集團不享有獲取任何資產的權利。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續)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三至五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應用)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之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賃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如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賃期結束時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使用壽命計算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應用)(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在租賃開始日按整個租賃期應付的租賃付款金額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金額包括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上是固定的付款額)減去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以及餘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金額。租賃付款金額還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會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如果租賃條款允許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時用於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金額。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在引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費用。

在計算租賃付款金額的現值時，因不能易於確定租賃中的內含利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的遞增借款利率。開始日之後，租賃負債金額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除此之外，如果出現修改、租賃條款有變動、租賃付款有變動(即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在租賃開始時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如本集團並未轉移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附帶利益之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成分，則本集團將合約代價按相關單獨售價基準分配至各組成部分。租金收入於租賃期按直線法入賬並由於其經營性質於損益表內計入收益。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最初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賬面值，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益。

實質上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有關的所有風險及報酬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適用於2019年1月1日前)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法定業權除外)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列作融資租賃。融資租賃設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租賃責任(利息部分除外)入賬，以反映購置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計入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內，並按租期與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計算折舊。上述租賃的財務成本自損益表內扣除，以於租期內作出定期定額扣減。

以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取得的資產作融資租賃入賬處理，但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由出租人承受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的租賃列為營運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營運租賃租出的資產列為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營運租賃應付的租金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營運租賃應付的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獎勵)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公平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公平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並無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下文「收益確認」所載的會計政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具有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按公平值計入當期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而與業務模型無關。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續)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以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一種業務模型中持有，其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集合同現金流量，而公平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分類的金融資產則在一種商業模式下持有，其目的是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資產。不屬於上述業務模式的金融資產，按照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及銷售金融資產應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購買或銷售指須按照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規定之一般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按分類所進行的後續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確認，並以計算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相同方式計算。剩餘公平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於取消確認後，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變動重新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財務狀況表，公平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確認。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取消確認(即自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將所收取的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而不得出現重大延誤;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若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本身是否有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如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會繼續以本集團繼續參與資產的程度而確認已轉讓的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所轉讓資產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以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的現金流量,此乃合約條款不可或缺的部分。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自初步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出現的違約事件計提撥備。對於自初步確認後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須在信貸虧損風險預期的剩餘年期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本集團將合約付款逾期90日的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可能在本集團採取任何信貸提升安排前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能認為該金融資產違約。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發生減值，並且除了貿易應收款項及採用簡化方法的合約資產(以下詳述)外，它們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第一階段－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相等於終身預期信貸虧損

第三階段－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不是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相等於終身預期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或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之計，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調整時，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進行終身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借貸及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計息銀行借貸。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後續計量取決於如下分類：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經初始確認後，計息銀行借款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否則採用實際利率法，反之，則按成本入賬。負債終止確認時，或通過實際利率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將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和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在內。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項下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期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於現時存在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款額及有意向按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予以抵銷，而淨額會於財務狀況表中記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所持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似的資產，不受使用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預計負債

若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及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並對責任的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於特許經營期間，因特許經營權安排要求本集團需承擔對所管理收費公路進行養護及路面重鋪的責任形成的現時義務，當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為預計負債。

養護及路面重鋪的責任的預計負債按履行相關現有責任時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進行初始計量，並整體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如有)等因素。

於各報告期末覆核預計負債的賬面值，再調整以反映當前的最佳估計。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局退回或支付予稅務局的金額計算，基於報告期末已訂立或大致訂立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各项暫時差異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之臨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除外：

- 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業務合併)進行時初始確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既不對會計溢利也不對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及
- 關於子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異，如撥回該等暫時差異的時間可受控制且暫時差異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的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各項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對於與投資子公司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實現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當期的稅率計量。

當及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涉及同一個稅務機關就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即予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補貼及將會符合一切所附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倘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期間內確認為收入，以於期間內按系統基準將補貼與擬補償的相關成本抵銷。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本集團就轉讓貨品或服務至客戶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解決，而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益撥回。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撥付轉讓貨品或服務至客戶)的融資部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同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期間少於一年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進行調整。

(a) 提供道路運營服務

提供道路運營服務的收益在車輛通過高速公路且本集團收到付款或有權收取付款時確認。

(b) 提供建設及升級服務

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提供的建設及升級服務的收益，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平值計量。該對價代表獲得無形資產的權利。該收入隨時間推移而確認，使用投入法衡量對服務完全滿意的進度。該投入法乃按所發生的實際成本相對達致建築服務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入。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其他來源收益

租金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在租期內確認。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及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之比率予以確認。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乃已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款項到期前已向客戶履行轉讓商品或服務，則就有條件賺取的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受限於減值評估，其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僱員福利

養老金計劃

本集團每個公司每月基於相關僱員每月薪金的比例向中國養老金計劃供款。當本集團向養老金計劃支付供款時，此等供款計入損益表。即使該等計劃於現時或以前並無充足資產以支付所有僱員其相關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支付進一步供款。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我們為中國僱員向國家發起的退休計劃供款(即養老保險)。本集團僱員按相關收入(包括工資、薪金及獎金)約8%每月向計劃供款，而本集團於2019年1月至4月期間按照相關收入的18%供款，自2019年5月起按照相關收入的16%供款，惟受特定上限規限。國家發起的退休計劃負責應付退休僱員的所有退休後福利責任。

另外，本集團亦運作一項額外僱員退休金計劃(即企業年金)。全體僱員每年均有權獲得合共相當於上年薪金8%的額外退休金。

住房公積金

根據山東省有關政策與法規規定，本集團與其員工將分別根據員工上年度薪資的一定比例繳納相關的住房公積金。向公共住房公積金中心的供款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要頗長一段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予以資本化作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倘該等資產已大致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有關借貸成本不再予以資本化。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將從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借貸資金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均以所定的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其各自交易日的功能貨幣匯率記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折算。匯兌差額計入損益表。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折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會使用確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和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他全面收益或虧損已確認的項目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其換算差額亦分別與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在終止確認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為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所採用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次支付或收取預付款項，本集團則釐定各項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3. 重大會計估計

在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以及其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此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導致在未來需要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討論關於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涉及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養護責任預計負債

本集團根據服務特許經營負有合約責任，於特許期內及特許期屆滿時養護收費公路基建以維持指定服務性能。養護或修復基建(升級服務除外)責任確認及計量為預計負債。

於釐定預計負債時，管理層已參考外聘技術員的評估，估計保養及路面重鋪基建以維持指定服務能力的預期費用。

外聘技術員根據其於報告期末就收費公路基建實際狀況的事實發現，按照監管機構頒發的準則所載的相關政府或行業規格，對擬進行的保養工程進行評估。管理層已參考管理層的保養計劃及本集團類似活動產生的歷史成本，根據建議保養活動估計相關保養及路面重鋪成本。

衡量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提供的建設及升級服務的進度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確認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提供的建造及升級服務收益。本集團根據為履行履約義務而發生的成本相對於為履行該建設及升級服務工作的履約義務而產生的預期總成本，確認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產生的建設及升級收益，其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預期總成本及相應的合同收益由管理層估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項目的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相關估計乃基於有關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

倘使用年期有別於先前估計，管理層會修改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售出的技術過時資產或非策略性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所得稅

本集團管理層基於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以及所知悉本集團於預計可動用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數年內的利潤預測，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假設及利潤預測。倘最終假設及利潤有別於管理層的現時估計，本集團會入賬相關變動。

日常經營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明朗。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最初入賬金額，相關差額會影響釐定稅項年度的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預計負債。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及對合併業績的貢獻主要來自高速公路的管理及運營，其被視為一個單獨的報告分部。分部的業績內部報告予本集團董事以進行資源安排及績效評估，與本集團的收益及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顯示的結果的測量一致。此外，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位於中國大陸。因此，除實體範圍的披露外，並無呈報經營分部資料。

實體範圍內披露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所有外部收益均來自中國大陸的客戶，而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任何來自單一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5. 收入、其他收益及利得

以下載列收入的分析：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高速公路業務	1,090,536	917,795
建築業務	87,967	-
其他服務業務	858	510
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金收入*	3,978	3,430
	1,183,339	921,735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金收入由不依賴於指數或比率的人民幣3,343,000元的可變租賃付款及人民幣635,000元的固定付款組成。

客戶合約收入

(i) 分拆收入資料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類型		
高速公路業務	1,090,536	917,795
建築業務	87,967	-
其他服務業務	858	510
客戶合約總收入	1,179,361	918,305

	2019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091,394	918,305
隨時間	87,967	-
客戶合約總收入	1,179,361	918,30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益及利得(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ii)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高速公路業務

來自高速公路業務的收益是指車輛通過高速公路時且本集團收到付款或有權收到付款時確認的收費收益。

建築業務

當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進行建設及升級時由客戶控制，隨著提供建築服務，履約義務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履行。

於12月31日，分配予剩餘履約義務(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預計會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55,222	87,967
一年後	—	55,222
	55,222	143,189

所有分配予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金額以及將會在一年內(2018年：兩年內)確認為收入。上述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約束的可變對價。

5. 收入、其他收益及利得(續)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及利得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6	3,880	–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入	6	769	146
來自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6	1,688	260
銀行利息收入	6	19,221	9,088
道路損害賠償收入		1,238	2,910
政府補助金**		17,100	5,000
外匯差額，淨額	6	1,611	15,299
其他		1,481	1,123
其他收益及利得		46,988	33,826

** 因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我們已收到政府補助金。該等補助金並無未履約條件或與之相關的或有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6.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服務特許安排的建設成本*		87,967	—
養護及路面重鋪成本及預計負債*	25	117,902	72,298
職工福利費用**			
(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附註8))：			
工資、薪金及補貼、社會保障及福利		69,213	60,431
養老金計劃		9,681	8,370
其他職工福利		2,644	4,715
		81,538	73,516
折舊**：			
—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13	8,761	11,043
— 投資性房地產	14	652	262
關於無形資產攤銷**：			
— 服務特許安排	16	166,322	174,619
— 軟件	16	814	432
上市開支		—	24,611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虧損		230	15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28,060	—
計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減值	19	45	(375)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減值	13	1,084	—
核數師薪酬		1,320	1,520
淨外匯差額	5	(1,611)	(15,299)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5	(3,880)	—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入	5	(769)	(146)
來自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5	(1,688)	(260)
銀行利息收益	5	(19,221)	(9,088)

* 本年度與服務特許安排及養護及路面重鋪成本及預計負債有關的建設成本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銷售成本」。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分別為人民幣48,100,000元、人民幣3,588,000元和人民幣166,322,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4,347,000元、人民幣3,323,000元和人民幣174,619,000元)的職工福利費用、關於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和投資性房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計入到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銷售成本」。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的分析載列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附息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19,159	32,466
應付齊魯交通款項產生的利息(附註32(c))	1,327	1,523
	20,486	33,989

8. 董事及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節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披露的本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費用	485	165
其他酬金：		
薪金、補貼及實物福利	2,470	1,632
績效獎金	1,433	961
養老金計劃	404	282
	4,792	3,04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董事及監事名稱以及彼等本年度薪酬如下：

		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獎金	福利費用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董事長：						
		-	217	347	43	607
執行董事：						
		-	213	347	43	603
	i	-	184	269	37	490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ii	-	-	-	-	-
	ii	-	-	-	-	-
	ii	-	-	-	-	-
		-	-	-	-	-
	iii	-	-	-	-	-
	iii	-	-	-	-	-
	iv	-	-	-	-	-
	iv	-	-	-	-	-
監事會主席：						
		-	-	-	-	-
監事：						
	v	-	-	-	-	-
		-	-	-	-	-
	vi	-	-	-	-	-
	vii	-	126	117	24	267
		-	109	117	23	249
		-	103	118	23	244
	viii	-	163	118	26	307
	ix	-	111	-	-	111
	x	-	116	-	-	116
	xi	-	14	-	-	14

8.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附註	董事酬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人民幣千元	獎金 人民幣千元	福利費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學展先生	xii	120	-	-	-	120
李華先生	xii	120	-	-	-	120
王令方先生	xii	120	-	-	-	120
何家樂先生	iii	111	-	-	-	111
韓兵先生	xiii	14	-	-	-	14
吳玉祥先生	xii	-	-	-	-	-
總計		485	1,356	1,433	219	3,49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附註	董事酬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人民幣千元	獎金 人民幣千元	福利費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董事長：						
李剛先生		—	217	320	41	578
執行董事：						
彭暉先生		—	207	320	41	568
非執行董事：						
陳大龍先生		—	—	—	—	—
王少臣先生		—	—	—	—	—
吳登義先生	ii	—	—	—	—	—
李杰先生	ii	—	—	—	—	—
王龍先生	ii	—	—	—	—	—
蘇曉東先生		—	—	—	—	—
原瑞政先生	iii	—	—	—	—	—
唐昊涑先生	iii	—	—	—	—	—
監事會主席：						
孟昕女士		—	—	—	—	—
監事：						
劉立剛先生	v	—	—	—	—	—
吳永福先生		—	—	—	—	—
郝德紅先生		—	106	110	22	238
侯清紅女士		—	108	101	21	230
連勝國先生	viii	—	129	110	22	261
韋志海先生	xiv	—	55	—	—	55
江曉雲女士	x	—	55	—	—	55
黎汝志先生	ix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學展先生	xii	55	—	—	—	55
李華先生	xii	55	—	—	—	55
王令方先生	xii	55	—	—	—	55
吳玉祥先生	xii	—	—	—	—	—
何家樂先生	iii	—	—	—	—	—
總計		165	877	961	147	2,150

8.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附註	職工繳納的社會 保障、住房公積 金及工費經費 人民幣千元	公司繳納的 社會保障及 住房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計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董事長：					
李剛先生		66	84	71	221
執行董事：					
彭暉先生		66	84	71	221
劉強先生	i	65	81	65	211
非執行董事：					
陳大龍先生		-	-	-	-
王少臣先生		-	-	-	-
吳登義先生	ii	-	-	-	-
李杰先生	ii	-	-	-	-
王龍先生	ii	-	-	-	-
蘇曉東先生		-	-	-	-
原瑞政先生	iii	-	-	-	-
唐昊涑先生	iii	-	-	-	-
周岑昱先生	iv	-	-	-	-
孔霞女士	iv	-	-	-	-
監事會主席：					
孟昕女士		-	-	-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附註	職工繳納的社會 保障、住房公積 金及工費經費 人民幣千元	公司繳納的 社會保障及 住房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計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監事：					
劉立剛先生	v	-	-	-	-
吳永福先生		-	-	-	-
張引先生	vi	-	-	-	-
王順先生	vii	53	63	49	165
郝德紅先生		50	60	47	157
侯清紅女士		48	59	45	152
連勝國先生	viii	53	63	56	172
黎汝志先生	ix	-	-	-	-
江曉雲女士	x	-	-	-	-
孟慶惠先生	xi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學展先生	xii	-	-	-	-
李華先生	xii	-	-	-	-
王令方先生	xii	-	-	-	-
何家樂先生	iii	-	-	-	-
韓兵先生	xiii	-	-	-	-
吳玉祥先生	xii	-	-	-	-
總計		401	494	404	1,299

8.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附註	職工繳納的社會保障、住房公積金及工費經費 人民幣千元	公司繳納的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養老金計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董事長：					
李剛先生		63	82	72	217
執行董事：					
彭暉先生		72	82	72	226
非執行董事：					
陳大龍先生		—	—	—	—
王少臣先生		—	—	—	—
吳登義先生	ii	—	—	—	—
李杰先生	ii	—	—	—	—
王龍先生	ii	—	—	—	—
蘇曉東先生		—	—	—	—
原瑞政先生	iii	—	—	—	—
唐昊涑先生	iii	—	—	—	—
監事會主席：					
孟昕女士		—	—	—	—
監事：					
劉立剛先生	v	—	—	—	—
吳永福先生		—	—	—	—
郝德紅先生		47	57	45	149
侯清紅女士		43	54	45	142
連勝國先生	viii	49	59	48	156
韋志海先生	xiv	—	—	—	—
江曉雲女士	x	—	—	—	—
黎汝志先生	ix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學展先生	xii	—	—	—	—
李華先生	xii	—	—	—	—
王令方先生	xii	—	—	—	—
吳玉祥先生	xii	—	—	—	—
何家樂先生	iii	—	—	—	—
總計		274	334	282	89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附註：

- (i) 劉強先生於2019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吳登義先生、李杰先生及王龍先生於2019年11月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何家樂先生於2018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原瑞政先生及唐昊涑先生於2018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周岑昱先生及孔霞女士於2019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v) 劉立剛先生於2019年11月退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 (vi) 張引先生於2019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 (vii) 王順先生於2019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職工監事。
- (viii) 連勝國先生於2019年10月退任本公司職工監事。
- (ix) 黎汝志先生於2018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 (x) 江曉雲女士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並於2019年11月退任。
- (xi) 孟慶惠先生於2019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 (xii) 程學展先生、李華先生、王令方先生及吳玉祥先生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玉祥先生於2019年11月退任。
- (xiii) 韓兵先生於2019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v) 韋志海先生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並於2018年12月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玉祥先生自獲委任以來同意豁免其董事酬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酬金為人民幣116,000元(2018年：人民幣55,000元)。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董事(2018年：兩名董事)，彼等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上述附註8。年內，本公司剩餘兩名非本公司董事及非監事(2018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補貼及實物福利	748	1,118
績效獎金	538	739
養老金計劃	131	203
	1,417	2,060

薪酬介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19年	2018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本集團並無向上述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薪酬僱員以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費用

由於年內並無於香港賺取或產生應課稅利潤(2018年：無)，故並計提出香港利得稅。

中國大陸當期所得稅預計負債按應課稅利潤以本年度法定稅率25%(2018年：25%)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費用(續)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大陸		
本年度計提	190,014	136,40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撥備過剩)	307	(416)
遞延(附註26)	(17,237)	25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173,084	136,012

稅前利潤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管轄區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費用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費用之對賬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689,505	544,517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72,376	136,12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子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251	—
不可扣稅的費用	42	299
未獲確認的稅項虧損	124	—
前期稅項虧損	(16)	—
就前期稅項作出調整	307	(41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的稅務費用	173,084	136,012

11. 股息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已付股利	257,400	379,20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379,209,000元已獲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6月5日批准並已於2018年6月至7月獲派付。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人民幣257,400,000元已獲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6月10日批准並已於2019年7月獲派付。

11. 股息(續)

於2020年3月24日，本公司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630元，合計約人民幣326,000,000元。本年度建議分派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的金額按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年內利潤及年內已發行的2,000,000,000股(2018年：1,726,027,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13.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輔助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105,145	5,764	19,882	11,820	24,582	167,193
累計折舊	(4,589)	(2,426)	(11,367)	(10,728)	(18,068)	(47,178)
賬面淨值	100,556	3,338	8,515	1,092	6,514	120,015
於2019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00,556	3,338	8,515	1,092	6,514	120,015
增加	403	1,052	9,693	-	28,859	40,007
出售	-	(303)	(181)	(62)	(90)	(636)
年內折舊	(3,904)	(716)	(2,088)	(422)	(1,631)	(8,761)
減值	-	-	(27)	-	(1,057)	(1,084)
轉讓(附註14、16)	(11,565)	-	-	-	(841)	(12,406)
於2019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85,490	3,371	15,912	608	31,754	137,135
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92,970	6,221	29,189	10,612	50,158	189,150
累計折舊及減值	(7,480)	(2,850)	(13,277)	(10,004)	(18,404)	(52,015)
賬面淨值	85,490	3,371	15,912	608	31,754	137,13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13.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輔助設備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114,593	5,764	19,782	12,169	23,437	175,745
累計折舊	(768)	(1,509)	(8,796)	(10,437)	(15,413)	(36,923)
賬面淨值	113,825	4,255	10,986	1,732	8,024	138,822
於2018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13,825	4,255	10,986	1,732	8,024	138,822
增加	1,781	-	100	-	1,166	3,047
出售	-	-	-	(17)	-	(17)
年內折舊	(4,256)	(917)	(2,571)	(623)	(2,676)	(11,043)
轉讓(附註14)	(10,794)	-	-	-	-	(10,794)
於2018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00,556	3,338	8,515	1,092	6,514	120,015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05,145	5,764	19,882	11,820	24,582	167,193
累計折舊	(4,589)	(2,426)	(11,367)	(10,728)	(18,068)	(47,178)
賬面淨值	100,556	3,338	8,515	1,092	6,514	120,015

於2019年12月31日，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賬面值合共約人民幣10,851,000元(2018年：人民幣23,098,000元)。董事認為，儘管尚未獲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本集團仍有權合法且有效佔用及／或使用建築物進行日常運營。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084,000元(2018年：無)的若干機器、辦公室及其他設備已過時，並在損益中確認人民幣1,084,000元(2018年：無)的減值。

14. 投資性房地產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	10,532	-
從不動產、工廠及設備轉入	11,565	10,794
本年度折舊	(652)	(262)
於12月31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	21,445	10,532
於12月31日：		
成本	23,806	11,228
累計折舊	(2,361)	(696)
賬面淨值	21,445	10,532
年末公平值	21,468	19,827

本集團的投資性房地產包括位於中國大陸的十四處(2018年：十處)商業房地產。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平值根據外部獨立估值師的估值，估計為人民幣21,468,000元(2018年：人民幣19,827,000元)。

本集團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平值計量被分類為第3層。估值技術為市場法及貼現現金流量法以及在公平值估計中採用的重要輸入為估計租金價值、租金增長及折現率。

本集團已確定該物業目前之用途為計量日期之最高及最佳用途。

於2019年12月31日，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樓宇賬面值合共約人民幣21,445,000元(2018年：人民幣10,532,000元)。董事認為，儘管尚未獲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本集團仍有權合法且有效佔用及／或使用建築物進行日常運營。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本集團出租其位於中國大陸共計十四處(2018年：十處)商業房地產的投資性房地產(附註14)及廣告牌及通信電纜管。租賃條款一般要求承租人根據當前市場情況提供定期租金調整。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的租金收益為人民幣3,978,000元(2018年：人民幣3,430,000元)，詳細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於未來期間收取其承租人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2,191	902
一年以上兩年以下	2,146	787
兩年以上三年以下	1,575	786
三年以上四年以下	1,100	786
四年以上五年以下	650	786
五年以上	1,424	5,361
	9,086	9,408

16. 無形資產

	服務特許安排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701,820	1,709	2,703,529
增加	87,967	3,042	91,009
出售	(28,081)	(18)	(28,099)
年內攤銷	(166,322)	(814)	(167,136)
轉讓(附註13)	-	841	841
於2019年12月31日	2,595,384	4,760	2,600,144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4,620,611	6,302	4,626,913
累計攤銷	(2,025,227)	(1,542)	(2,026,769)
賬面淨值	2,595,384	4,760	2,600,144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4,577,484	796	4,578,280
累計攤銷	(1,704,224)	(356)	(1,704,580)
賬面淨值	2,873,260	440	2,873,700
於2018年1月1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增加	3,179	1,701	4,880
年內攤銷	(174,619)	(432)	(175,051)
於2018年12月31日	2,701,820	1,709	2,703,529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成本	4,580,662	2,498	4,583,160
累計攤銷	(1,878,842)	(789)	(1,879,631)
賬面淨值	2,701,820	1,709	2,703,529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16. 無形資產(續)

服務特許經營項下的濟荷高速公路收費道路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

年內，本集團正處於濟荷高速公路升級改造專案的建設進度。產生的建設成本總額為人民幣87,967,000元(2018年：無)。所有建設工程均分包予第三方承包商。

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就採用輸入法就濟荷高速公路升級項目提供的建設服務確認建設收入人民幣87,967,000元(2018年：無)。服務特許權安排的增加中包括建設收入，應在擴建項目完成及開始運營後進行攤銷。

17. 存貨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費道路維修及養護材料及零部件	2,359	1,426
低價消費品	70	—
	2,429	1,426

1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賬款按類別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9,636	170,468
減值	—	—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19,636	170,468
應收票據	600	—
	20,236	170,468

應收賬款主要包括就相關年末未收回的高速公路收益而應收山東交通廳的收費道路收益，該等款項預期將於一個月(2018年：三個月)內結清。

1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應收賬款不計息。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

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計算，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9,636	170,468

減值分析於每個報告日期採用預計負債矩陣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預計負債比率基於基於對具有相似損失模式的各個客戶群進行分組的過期天數(即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等級)。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期末可獲得之關於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賬款如逾期超過一年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應收賬款來自政府機構山東交通廳，鑒於與債務人進行業務往來的歷史，及並無應收賬款的逾期餘額，本集團認為該等應收賬款並無重大信用風險。管理層根據歷史付款記錄、逾期期限的長短、債務人背景及信譽、債務人財務狀況及與債務人是否有任何糾紛，以持續基礎不斷審本及評估本集團現有客戶的信譽。由於董事認為該等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風險很小，因此未作出預期信貸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19.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	7,171	43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4,033	4,711
應收利息	1,463	1,963
	12,667	7,110
減值準備	(344)	(299)
	12,323	6,811
非流動部分		
收費公路升級項目的預付款項	—	31,526
其他應收款	26	2,000
	26	33,526
	12,349	40,337

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變動情況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99	674
減值損失淨額(附註6)	45	(375)
於12月31日	344	299

計入預付款的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主要指與供應商及其他方的預付款及按金。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本集團之歷史虧損記錄，採用虧損率法估計，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之預測。於2019年12月31日，採用的虧損率為6.26%(2018年：4.48%)。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中所計量金融資產的信用品質被認為屬正常，由於其尚未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該等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有顯著增加。

19.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續)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	200,00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指保本保息的理財產品。於2018年12月31日，由於董事認為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風險極低，故未提供任何預期信用損失。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銀行存款	200,000	100,000

結構性銀行存款由中國內地銀行發行。彼等被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代表對本金及利息的支付。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92,663	673,309
定期存款	3,505	333,5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6,168	1,006,860

於報告期末，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允許通過經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以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為基礎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根據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在不同的期間進行存款，並以相應期間的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入於近期無違約歷史且信譽良好的銀行。本集團預計不會產生相關重大信用風險，且不會因該等交易對手不履約而造成任何重大損失。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22. 貿易應付賬款

按發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0,398	21,458
1至2年	4,876	—
	25,274	21,458

貿易應付帳款包括本集團應付關聯方的款項共計人民幣60,000元(2018年：人民幣912,000元)，該等賬款應根據本集團其他類似供應商所提供的相類似的信貸條款進行償還。自該等關聯方的購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貿易應付帳款為不計息。惟產生於建造及升級服務的應付質保金(通常於1至2年間結算)除外，各個人供應商或承包商獲授予的信貸期均視情況而定，並將載列於各自的合同中。

2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上市開支	—	32,246
應付相關方款項(附註32(c))	28,494	29,836
職工薪酬及福利	25,409	23,333
購買長期資產應付款項	31,028	12,003
預收賬款	9,155	9,276
其他應繳稅金及附加	4,101	3,418
其他應付質保金及已收押金	2,683	2,62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401	2,007
	105,271	114,748
減：非流動部分	25,643	27,076
流動部分	79,628	87,672

其他應付款不計息，並基於每個單獨的供應商或承包商根據具體情況獲授予的信用期償還，並在各自的合同中列出。

24. 附息銀行借款

	2019年			2018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4.41	2020	175,000	4.275-4.41	2019	265,000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4.41	2021	70,000	4.41	2020-2021	245,000
			245,000			510,000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銀行貸款償還：		
一年內	175,000	265,000
於第二年	70,000	175,000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70,000
	245,000	510,000

於報告期末，所有計息銀行借款為信貸貸款，且以人民幣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25. 預計負債

2019年12月31日

	公路養護及 維修預計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13,490	—	113,490
增加預計負債	117,902	57	117,959
全年使用金額	(83,029)	—	(83,029)
於2019年12月31日	148,363	57	148,420

2018年12月31日

	公路養護及 維修預計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97,230
增加預計負債	72,298
全年使用金額	(56,038)
於2018年12月31日	113,490

26. 遞延稅項

全年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情況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公路養護 及維修責任 的預計負債 人民幣千元	不動產、工廠 及設備減值 人民幣千元	無形 資產置換 人民幣千元	預提費用 人民幣千元	計提壞賬準備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24,307	-	-	238	169	299	25,013
全年(扣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4,065	-	-	(1)	(94)	(299)	3,671
於2018年12月31日							
及2019年1月1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28,372	-	-	237	75	-	28,684
全年(扣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8,719	271	6,942	(223)	11	-	15,720
於2019年12月31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37,091	271	6,942	14	86	-	44,404

遞延稅項負債

	會計與稅法的 特許無形資產 攤銷差額 人民幣千元	會計與稅法的 不動產、工廠及 設備折舊差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55,591	280	55,871
全年(扣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3,909	(213)	3,696
於2018年12月31日			
及2019年1月1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59,500	67	59,567
全年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485)	(32)	(1,517)
於2019年12月31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值	58,015	35	58,05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26. 遞延稅項(續)

出於列報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下列為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報告：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13,646	30,883

本集團在香港產生人民幣1,502,000元(2018年：零)的稅款虧損，該金額可無限期地用於抵銷虧損產生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152,000元(2018年：人民幣1,475,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遞延稅項資產尚未就該等損失進行確認，由於認為可利用稅款損失進行抵銷的應課稅利潤不太可能存在。

有關下列項目的遞延稅項資產尚未予以確認：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稅款損失		
未確認為遞延資產的稅款虧損	2,654	1,475

27. 股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悉數繳納	2,000,000	2,000,000

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500,000	1,500,000
發行H股(附註)	500,000	500,000
於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2,000,000	2,000,000

附註：

於2018年7月19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該日期按發售價每股2.5港元發行500,000,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首次公開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為1,25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77,347,000元)。股份溢價(扣除股份發行成本)人民幣525,409,000元記入資本儲備。緊隨上市後，本公司擁有合共2,0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全部已發行股份已悉數繳足。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28. 儲備

本集團本年及上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呈列於財務報表的股權變動合併報表中。

(a) 資本儲備

於2016年3月31日，確認資本儲備人民幣361,316,000元，該數額為本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超過本公司完成由股份有限公司向股份公司轉化後的公司股本。

於2018年7月19日，本公司就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行按發售價每股2.5港元發行500,000,000股新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募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25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77,347,000元)。股份溢價(扣除股份發行成本)人民幣525,409,000元計入資本儲備。股份發行開支人民幣484,000元隨後撥回並計入資本儲備。

(b) 其他儲備

本集團所有數額的其他儲備均為法定儲備。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集團中國公司(「中國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國公司須撥付法定財務報表所載歸屬於各自所有者利潤的10%至法定儲備，當該等儲備達到中國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停止劃撥。中國公司向各自所有者分派股利前須轉撥入儲備。法定儲備可用作彌補往年虧損(如有)，部分法定儲備可資本化為各中國公司股本，但資本化後相關儲備的餘額不得低於各中國公司股本的25%。

29.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附息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 及應計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825,000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15,000)	(32,466)
附息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	32,466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510,000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65,000)	(19,159)
附息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	19,159
於2019年12月31日	245,000	—

30.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31. 承諾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資本承諾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用於：		
濟菏高速公路升級項目	36,711	76,997

32.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股東為齊魯交通、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及神華國能山東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國網能源山東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彼等於本公司H股首次公開發行後分別大約持有本公司38.93%、30.00%及6.08%股權。本集團為中國政府控制的國有企業。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政府關聯實體(如國有企業)及其直接或間接受中國政府控制、與中國政府共同控制或受中國政府重大影響的子公司亦定義為本集團關聯方。本集團部分業務活動(主要涉及買賣製成品、維護服務及與國有銀行的交易)乃聯合中國其他政府關聯實體開展。本集團認為該等交易條款與所有其他客戶或供應商條款相似，適用於該等客戶或供應商。

為披露關聯方交易，本集團已在可行情況下確認客戶及供應商是否為政府關聯實體。本公司董事認為，儘管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之披露規定，但披露與該等政府關聯實體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對財務報表使用者利益而言意義重大。本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資料已於合併財務報表充分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32. 關聯方交易(續)

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年內與本集團進行重大交易或有大額結餘的關聯方：

(a) 關聯方資料

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齊魯交通	最終控股公司
山東交通廳	山東省公路局總辦事處
山東省交通工程監理諮詢有限公司	齊魯交通的子公司
山東齊魯光啟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齊魯交通的子公司
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	齊魯交通的子公司
齊魯交通信息集團有限公司	齊魯交通的子公司
齊魯國際交通發展有限公司	齊魯交通的子公司

(b) 除該等財務報表另有披露的交易詳情外，以下為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設計費用：			
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	(i)	2,091	364
設計費用：			
山東齊魯光啟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i)	—	912
購買設備：			
齊魯交通信息集團有限公司	(i)	91	—
監理服務：			
山東省交通工程監理諮詢有限公司	(i)	60	—
軟件更新服務：			
齊魯交通信息集團有限公司	(i)	45	—
購買貨物：			
齊魯國際交通發展有限公司	(i)	37	—
		2,324	1,276

(i) 年內，交易乃按照與第三方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相類似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32. 關聯方交易(續)

(c) 關聯方未償還餘額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山東交通廳		19,113	169,700
其他應收賬款			
齊魯交通		—	47
貿易應付賬款			
山東齊魯光啟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912
山東省交通工程監理諮詢有限公司		60	—
		60	912
其他應付款			
齊魯交通信息集團有限公司		91	—
齊魯交通	(i)	28,403	29,836
		28,494	29,836

- (i) 該金額為就特許權安排的土地及房屋租賃應付款，其於2018年至2034年間的年度付款為人民幣2.76百萬元。該金額以整個租賃期的租賃付款額現值進行計量。

人民幣2.76百萬元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土地及不動產租賃已於2019年1月支付的應付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32. 關聯方交易(續)

- (d)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濟南金日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一間國有企業)及中建路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國有企業)的重大交易主要包括約人民幣21,225,000元及人民幣48,910,000元(2018年：人民幣19,446,000元及零)的項目付款。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與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對本集團而言屬個別及共同重大。

此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存放於國有銀行的銀行餘額及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150,232,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00元(2018年：約為人民幣934,815,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0元)。

(e)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之薪酬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補貼及實物福利	4,149	3,588
績效獎金	2,288	2,193
養老金計劃	600	552
支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7,037	6,333

有關董事及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3. 按類別分類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帳面值如下：

2019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強制計入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20,236	20,236
計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	5,152	5,1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0,000	—	2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396,168	1,396,168
	200,000	1,421,556	1,621,556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25,274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資產	66,606
付息銀行借款	245,000
	336,88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33. 按類別分類的金融工具(續)

2018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強制計入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170,468	170,468
計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金融資產	–	8,375	8,375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200,000	200,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000	–	1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06,860	1,006,860
	100,000	1,385,703	1,485,703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21,458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資產	78,721
附息銀行借款	510,000
	610,179

3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除賬面值合理接近公平值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非流動	—	2,000	—	2,000
金融負債				
付息銀行借款	245,000	510,000	244,410	505,266
其他應付款項－非流動	25,643	27,076	25,643	27,076
	270,643	537,076	270,053	532,342

由於金融工具大多為短期性質，管理層已根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計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貿易應付賬款及金融負債包含於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名義金額釐定其賬面值，並認為合理地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即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本集團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估計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

其他應收賬款，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的公平值乃使用現時可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付息借款自身業績風險被評估為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3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平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所報之價格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00,000	-	200,000

於2018年12月31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平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所報之價格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00,000	100,000

期內於第3級公平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月1日	100,000
出售	(100,000)
於12月31日	-

3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年內，本集團並無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轉撥第1級與第2級之間的公平值計量，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的公平值計量(2018年：無)。

披露公平值的負債如下：

於2019年12月31日

	按以下方式計量之公平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所報之價格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付息銀行借款	-	244,410	-	244,410
其他應付款項－非流動	-	25,643	-	25,643
	-	270,053	-	270,05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付息銀行借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是為本集團運營進行集資。本集團擁有直接產生於其運營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等。

本集團財務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下列管理各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要如下。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人民幣為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然而，於H股首次上市後，首次公開發行所得款項以港元計值。本集團擁有大量以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餘額。外匯風險來自本集團以功能性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並通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的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

於2019年12月31日，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為人民幣157,000元(2018年：人民幣24,622,000元)。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款項。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最高風險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

營運收費公路的收費收益以現金及銀行卡結算，部分由山東交通廳代本集團收取。由於應收收費收益預期於一個月內收回，故本公司管理層預計該等應收款項不會產生任何虧損。詳情請參閱附註18。

除上述應收款項外，本集團概無有關特定單一交易方或一組具有類似特徵的交易方的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已錄入財務資料且已就任何虧損撥備上調的金融資產賬面值為本集團在不計及任何取得的抵押品價值的情況下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大風險敞口及年末所處階段

下表顯示本集團信貸政策於12月31日的信貸質量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該政策主要基於過往逾期資料(除非有其他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可獲得的資料)以及年末所處的階段分類。

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19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	600	—	—	19,636	20,236
計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 款的金融資產					
— 正常**	5,496	—	—	—	5,4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6,168	—	—	—	1,396,168
	1,402,264	—	—	19,636	1,421,900

於2018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	—	—	170,468	170,468
計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 款的金融資產					
— 正常**	8,674	—	—	—	8,674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 資產	200,000	—	—	—	2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6,860	—	—	—	1,006,860
	1,215,534	—	—	170,468	1,386,002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大風險敞口及年末所處階段(續)

- * 對於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量減值的應收賬款，其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8中披露。
- ** 計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在未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該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下，其信用品質被視為「正常」。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更多詳情於附註18及附註19中進行披露。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主要通過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控制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通過使用附息銀行借款以維持資金的連續性及流動資之間的平衡。

本集團流動性主要依賴於其維持經營活動產生的充足現金流量的能力，以於債務責任逾期時履行其負債責任。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如下：

	加權平均利率	2019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附息銀行借款		175,000	70,000	—	—	245,000
借款應付利息	4.41%	10,179	2,673	—	—	12,852
貿易應付賬款		25,274	—	—	—	25,27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0,963	1,362	4,498	19,783	66,606
其他應付賬款應付利息	4.90%	—	1,398	3,782	7,193	12,373
		251,416	75,433	8,280	26,976	362,105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加權平均利率	2018				總計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付息銀行借款		265,000	175,000	70,000	–	510,000
借款應付利息	4.38%	18,691	10,179	2,664	–	31,534
貿易應付賬款		21,458	–	–	–	21,45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1,645	1,298	4,288	21,490	78,721
其他應付賬款應付利息	4.90%	–	1,462	3,992	8,246	13,700
		356,794	187,939	80,944	29,736	655,413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為股東創造收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付予股東的股利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同業一致，本集團基於負債比率監管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示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按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示的「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於報告期末的負債率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付息銀行借款(附註24)	245,000	510,0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	(1,396,168)	(1,006,860)
負債淨額	(1,151,168)	(496,860)
權益總額	3,791,195	3,531,690
資本總額	2,640,027	3,034,830
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6.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2020年2月15日收悉由中國交通運輸部發佈的《交通運輸部關於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間免收收費公路車輛通行費的通知》(交公路明電[2020]62號)。據此，經中國國務院同意，凡自2020年2月17日0時起至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防控工作結束期間，通過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路法》及《收費公路管理條例》批准設置的收費公路(包括收費橋樑及隧道)的所有車輛，免收通行費，直至另行通知(「國家方案」)。根據國家方案，本公司將從規定時間起，豁免駛經濟荷高速公路車輛的通行費，直至政府部門進一步通知。

鑒於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向濟荷高速公路使用者收取的車輛通行費，本公司董事預期，取決於免收通行費的期限，免收通行費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信息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133,763	116,675
投資性房地產	21,445	10,532
無形資產	2,600,144	2,703,529
預付款項	-	31,526
其他應收款	-	2,000
子公司投資	11,245	8,008
非流動資產總額	2,766,597	2,872,270
流動資產		
存貨	2,359	1,426
貿易應收賬款	19,113	169,700
應收一間子公司款項	-	379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2,282	6,789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	200,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0,000	1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9,739	1,002,305
流動資產總額	1,623,493	1,480,59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5,273	21,45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77,828	86,202
付息銀行借款	175,000	265,000
應付稅金	61,199	30,997
預計負債	148,420	113,490
流動負債總額	487,720	517,147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9年12月31日

3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淨流動資產	1,135,773	963,45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902,370	3,835,722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借款	70,000	245,000
其他應付款	25,643	27,076
遞延稅項負債	13,646	30,88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9,289	302,959
淨資產	3,793,081	3,532,763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股本	2,000,000	2,000,000
資本儲備	887,209	886,725
其他儲備	182,525	130,802
留存收益	723,347	515,236
總權益	3,793,081	3,532,763

3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總計
	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500,000	361,316	89,939	526,678	2,477,933
年內利潤	—	—	—	408,630	408,630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408,630	408,630
H股發行所得款項	500,000	577,347	—	—	1,077,347
資本化股份發行成本	—	(51,938)	—	—	(51,938)
留存收益轉入	—	—	40,863	(40,863)	—
已宣派2017末期股息	—	—	—	(379,209)	(379,209)
於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2,000,000	886,725	130,802	515,236	3,532,763
年度利潤	—	—	—	517,234	517,234
年度綜合總收益	—	—	—	517,234	517,234
股份發行開支撥回	—	484	—	—	484
留存收益轉入	—	—	51,723	(51,723)	—
已宣派2018末期股息	—	—	—	(257,400)	(257,400)
於2019年12月31日	2,000,000	887,209	182,525	723,347	3,793,081

38. 財務報表批准

財務報表於2020年3月24日經董事會同意及授權發出。